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7日至11日

C-7/3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1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C-7/3  
page ii

(blank page)

## 目 录

	导言和总述 .....	1
1.	决策机构 .....	3
	本组织成员国 .....	3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	3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4
	大会和执理会附属机构 .....	5
2.	核查活动 .....	6
	宣布 .....	6
	化学非军事化 .....	8
	第六条活动 .....	12
	视察活动概览 .....	13
	核查的技术保障 .....	16
3.	国际合作、援助和防护 .....	19
	履约支助 .....	19
	执行立法 .....	20
	国际合作 .....	21
	援助和防护 .....	24
4.	国际联络 .....	26
5.	预算和行政问题 .....	28
6.	其他保障活动 .....	30
7.	内部监察 .....	32

## 附件

附件 1: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34
附件 2: 非缔约国: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约国 ....	36
附件 3: 非签字国: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 家 .....	37
附件 4: 2001 年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38
附件 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和通知的情况 .....	39
附件 6: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	45
附件 7: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	47
附件 8: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	48
附件 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	49
附件 1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	50
附件 11: 2001 年视察一览表.....	51
附件 1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清单 .....	53
附件 13: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资助的讲习班.....	54
附件 14: 2001 年实习支助方案.....	55
附件 15: 2001 年研究项目.....	56
附件 16: 2001 年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研究项目 .....	57
附件 17: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和防护措施 ...	58
附件 18: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自愿援助基金捐款 .....	60
附件 1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务状况 .....	61
附件 20: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	82

## 导言和总述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是《公约》的履约机构。以下是禁化武组织关于 2001 年《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 在成员国普遍性方面的进展

2. 截至 2001 年年底，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已增加到 145 个缔约国，自《公约》于 1997 年 4 月生效以来成员国增加了 67%。但是，在 2001 年期间批准《公约》的进度慢于以往各年：4 个新缔约国于 2001 年加入了禁化武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还有 29 个签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另有 19 个国家尚未加入《公约》（见本报告附件 1、2 和 3）。

### 在化学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进展

3. 2001 年，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再加上第四个缔约国 — 都在化学武器销毁中实现了若干重大里程碑。
4. 2001 年期间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了 20%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这提前于《公约》规定的 2002 年 4 月 29 日的期限。
5. 印度和俄罗斯联邦都在 2001 年取得了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的深入进展。美利坚合众国和第四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没有宣布第 2 类化学武器。
6. 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1 年还完成了其所有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另一个缔约国已于 1999 年完成了这类武器的销毁。截至 2001 年年底，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完成了超过 99% 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7. 2001 年，禁化武组织证实了在四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的三个国家中销毁了装在 219,592 枚弹药和散装容器中的 957 吨化学战剂和 289,580 件未装填弹药、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项目。2001 年期间，共在全年不同期间运转的 11 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中开展了化学武器的销毁，其中一个在印度，五个在俄罗斯联邦，以及四个在美利坚合众国。从 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四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共销毁了装在 210 万枚弹药/容器中的 6,518 公吨化学战剂，占全部宣布重量的 9.3%，以及 412,644 件未装填弹药/容器。
8. 与此同时，在四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有些国家在遵守《公约》为化学武器弹药库的销毁规定的期限方面继续遇到了严重困难。
9. 俄罗斯联邦在 2001 年 10 月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一项请求，请执理会建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批准俄罗斯联邦把完成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总时间期限延长到 2012 年 4 月 29 日，并调整此类销毁的各中间期限。

10. 一些技术问题导致在第四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推迟了销毁作业，该缔约国因此请求延期履行其遵守《公约》关于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以前销毁 20%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规定的义务。
11. 禁化武组织于 2001 年进行视察期间，在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中未发现任何出入。
12. 截至 2001 年年底 11 个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宣布了 61 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同时禁化武组织证实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已经完成，另有八个此类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了改装，用于和平目的。
13. 截至年底，除两个缔约国以外，所有国家都按照《公约》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在年度宣布的提交率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2001 年禁化武组织全球范围内的化学工业设施视察继续进行，尽管视察次数低于当年已做出预算的视察活动水平。此外，2001 年为帮助缔约国确定根据第六条可能应宣布的设施而专门发起了一个项目。在附表化学品进出口方面，为使收到的缔约国有关资料相互吻合，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与各缔约国通过磋商所做的工作至报告所涉期结束时仍在继续。

#### 禁化武组织的视察

14. 在 2001 年期间出现的财务困难对禁化武组织的视察活动产生了影响。在预算规定应在 2001 年进行的 293 次视察中，只进行了 200 次视察。占预算规定总数的 68%。尽管如此，禁化武组织按规定确保了视察员在所有运转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持续在场。在 2001 年的总计 11,000 个视察员日中，9,400 个视察员日，占 85%，被用于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视察，包括对化学武器销毁的持续监督。从禁化武组织于 1997 年开始视察起至 2001 年年底为止，总共在 50 个缔约国中进行了 1,117 次视察。

#### 国际合作和援助

15. 尽管出现了财务紧张，秘书处的国际合作活动除其他外继续在两个广泛的领域里得以开展：各缔约国为了在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领域中和平利用化学而进行的能力建设；以及对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履约支持。此外，关于提供《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援助的“框架性概念”已提交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审议。自愿援助基金在 2001 年增加了 25% 以上（215,241 欧元），总额达到 818,208 欧元。
16. 在报告所涉期间一直在努力争取达成禁化武组织实施《公约》第十一条的方式问题上的协商一致。

## 禁化武组织的财务状况

17.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预算是 6,020 万欧元。因预见到现金短缺对工作方案做了削减，以避免出现赤字。执理会多次对一些缔约国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承担禁化武组织活动费用的义务表示了关切。遗憾的是，在 2001 年期间未能解决现金短缺的问题。

### 1. 决策机构

#### 本组织成员国

- 1.1 在 2001 年期间，缔约国的数字从 141 个增加到 145 个。2001 年的四个新的缔约国是多米尼加、瑙鲁、乌干达和赞比亚。

####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 1.2 一百零八个缔约国、一个签约国和两个观察员国家出席了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届会议。
- 1.3 大会第六届会议由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智利大使海梅·拉格斯主持开幕。大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开幕的致辞。
- 1.4 大会第六届会议选举瑞士大使海恩里希·雷曼为主席，他的任期到大会下届例会选出继任者时届满。阿根廷大使阿尔贝托·路易斯·达维雷德当选为同一时期的全体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保加利亚大使卡门·费里科夫担任其主席。
- 1.5 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反映在它的报告（C-VI/6，2001 年 5 月 19 日，及其 Corr.1，2001 年 9 月 7 日）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 批准了禁化武组织 2002 年方案和预算；
  - 批准了 2002 年缔约国分摊会费比额表；
  - 决定了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和现场数据库的认证和核证程序；
  - 批准了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
  - 批准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以及
  - 批准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将一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请求。

##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1.6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理会的组成列于本报告附件 4。在 2001 年期间，执理会召开了五届常会和五次会议。它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建议和决定归纳于关于在这一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中。在 2001 年期间执理会有以下两任主席：德国的贝尔纳德·布拉萨克先生，任期于 5 月 11 日结束，以及在当年剩余时间里，苏丹大使阿卜杜勒·哈里姆·巴布·法提赫。
- 1.7 执理会定期收到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状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核查活动的报告。
- 1.8 执理会谈判并通过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导致了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作出的一些决定。在上述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后的期间，执理会还就以下等事项通过了决定或作了声明：
- 拟议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通过验证的数据清单；
  - 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 2003 年第一届《化学武器公约》审查大会筹备工作小组；
- 1.9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后，执理会在审议了禁化武组织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协助能力后，决定建立一个由执理会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决定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本身就是对全球反恐斗争的贡献，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对全球反恐斗争的贡献应着重在以下主要方面（EC-XXVII/DEC.5，2001 年 12 月 7 日）：
- (a)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b) 充分执行第七条规定的立法措施；
  - (c) 充分履行第四条和第五条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规定；
  - (d) 充分履行第六条关于《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的规定；及
  - (e) 禁化武组织根据第十条的规定提供援助和防护的能力。
- 1.10 执理会投入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讨论预算问题。
- 1.11 一些与核查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将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请求，以及一些涉及工业视察的问题，在执理会中引起了长时间的讨论。截至 2001 年底，其中大多数问题仍未解决。

## 大会和执理会附属机构

### 保密委员会

- 1.12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特别会议。

### 科学咨询委员会

- 1.13 科学咨询委员会于 2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该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它在以下等问题方面的审议和建议：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的浓度阈值，分析程序，以及委员会在第一届《化学武器公约》审查大会方面的参与。

###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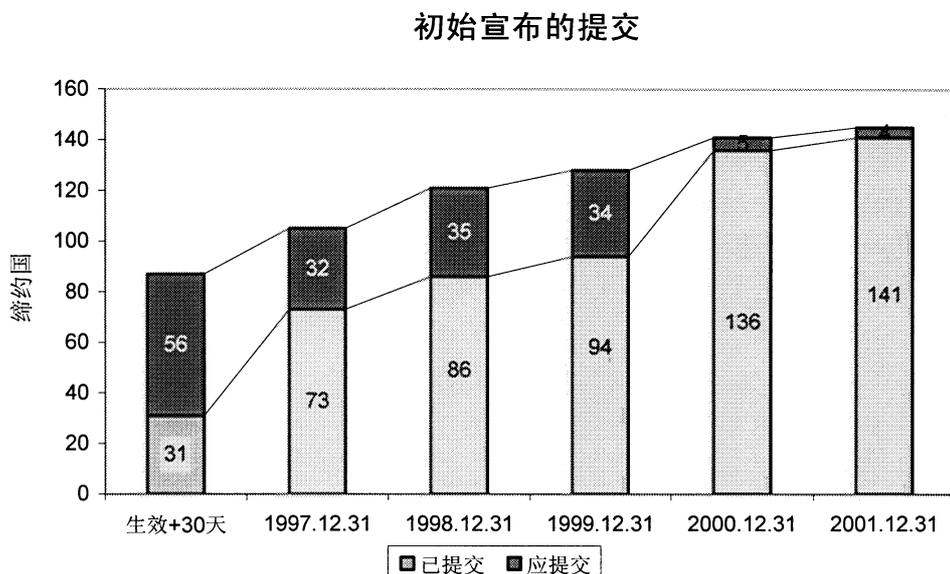
- 1.14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1 月 8 日至 12 日、3 月 26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了其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它审议了以下等事项并提出建议：2002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以绩效为基础的预算编制，中期计划草案，对特别帐户制度的审查，对 2000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议，在加快向禁化武组织偿付第四和第五条视察费用方面的可能对策，以及内部监察办公室的报告。

## 2. 核查活动

### 宣布

#### 初始宣布

- 2.1 截至年底，除两个缔约国以外，所有缔约国（占 99%），都已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另有两个刚刚加入本组织的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的时限于 2002 年 1 月到期。自 1997 年以来这方面的进展见以下图表。有关各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的进一步细节见本报告附件 5。



#### 第三条下的宣布

- 2.2 四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个缔约国 — 截至年底总计宣布了装在 860 万枚弹药和容器中的 7 万公吨化学战剂和 412,604 件未装填弹药和容器。这些宣布涉及 16 种化学战剂和战剂混合物。在宣布的化学武器战剂中，神经毒剂（VX (28%)，沙林 (22%)和梭曼 (13%)）占 63%，而糜烂性毒剂（芥子气、路易氏剂等）占 35%。其余的 2% 是第 1 类二元化学武器、第 2 类化学武器和“有毒废物”。所有这些毒剂和混合物的清单，以及有关宣布和销毁数量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6。
- 2.3 宣布的化学武器起初储存于 33 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其中两个设施在存放的所有化学武器被销毁之后已经关闭。另外一个储存设施被重新宣布为一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临时存放区，因此应作为该销毁设施的一部分接受视察。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30 个储存设施仍需接受系统核查。

- 2.4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 11 个缔约国宣布在 61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存在现有或过去的生产化学武器的能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另外一个缔约国。
- 2.5 缔约国需要宣布的另外一类设施是那些“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的”设施。截至 2001 年年底，八个缔约国宣布了总计 23 个此类设施，其中 12 个是试验/测试场，11 个是研究/国防设施和实验室。截至 2001 年年底，19 个宣布的设施据报告已经销毁或关闭。其余的四个设施被用作研究中心/实验室，有的用于防护目的，有的用于老化学武器的销毁。
- 2.6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九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学武器。截至同一日期，三个缔约国宣布了本国领土上的遗弃化学武器，一个缔约国宣布了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遗弃化学武器。

### 控暴剂的宣布

- 2.7 至报告所涉期结束时，101 个缔约国宣布了拥有控暴剂。其中大多数缔约国宣布拥有 CS 或 CN 类控暴剂。宣布这两种控暴剂的缔约国数分别是 89 个和 57 个（关于这些宣布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7）。

### 第六条下的宣布

- 2.8 根据《公约》的规定，全世界大约有五千(4,926) 个设施目前属于《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查制度的管辖范围。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1 年年底宣布的设施数量（按种类列出）：

设施种类	做出宣布的 缔约国数量	宣布的设施 数量	需接受视察的 设施和缔约国数量
附表 1	21	26	26/21
附表 2	29	428	161/19
附表 3	33	497	432/3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52	3,973	3,872/50

- 2.9 与上一年相比，年度宣布的提交情况也有所改善。这一积极的发展极大地帮助了秘书处的核查活动规划，特别是在 2002 年的前三个月。及时提交关于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对于规划每年前几个月的视察至关重要。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 34 个应该提交有关 2002 年预计附表 3 活动的宣布的缔约国中，有 33 个国家提供了这些宣布，在 32 个应该提交关于预计的附表 2 活动的宣布的缔约国中，有 30 个国家提供了这些宣布。就厂区而言，秘书处收到的关于 2002 年预计活动的宣布涵盖了所有应宣布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的约 99%。

### 为确定应宣布活动提供的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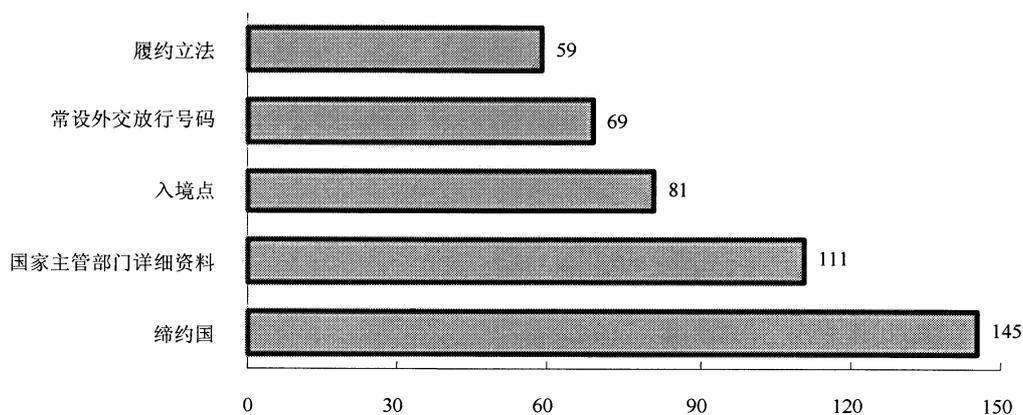
2.10 2001 年期间，秘书处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帮助缔约国确定《公约》工业核查制度所管辖的所有设施。在权威的和独立的资料来源的基础上，秘书处就缔约国化学工业中根据《公约》规定可能要宣布的活动向缔约国提供咨询。然后秘书处转去收集到的有关这些缔约国化学工业的数据，目的是协助其国家主管部门进一步评估可能需要宣布的活动。有关缔约国都对这项行动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 其他通知

2.11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秘书处收到了按规定必须在《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 30 天之内提交的下述通知：关于视察组入境点的通知 — 81 个缔约国，占 56%；以及关于不定班航班常设外交放行号码的通知 — 71 个缔约国，占 49%。截至同一日期，111 个缔约国（占 77%）提交了关于其国家主管部门的详细资料，59 个缔约国（占 41%）提交了关于其国家履约立法的资料。

2.12 以下图表显示了各缔约国在生效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规定的通知和资料的情况（有关此类通知和资料的进一步细节见本报告附件 5）。

缔约国提交的义务性通知和资料



### 化学非军事化

####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的规定

2.13 《公约》要求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宣布并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及任何有关的生产设施。对此类销毁进行核查是禁化武组织最为紧迫和重要的任务。按规定，化学武器及其有关生产设施的销毁最迟应在《公约》生效后 10 年，即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以前结束。但是，《公约》也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将这一期限最多延长五年。

2.14 《公约》将化学武器分为三类，每一类都有不同的销毁期限。第 1 类化学武器以附表 1 化学品为基础。第 2 类化学武器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而第 3 类化学武器是指未装填弹药、容器、以及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装置或设备。就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而言，10 年期被分成四个阶段，每一阶段都规定有专门的百分比目标。第 2 类和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必须在生效后五年内，即 2002 年 4 月 29 日以前结束。

### 在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方面取得的进展

2.15 从生效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禁化武组织视察员证实了在四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已销毁装在 2,098,013 枚弹药（包括 4,878 个一吨重容器）中的总计 6,518 公吨毒剂。销毁毒剂和弹药/装置的类别和数量如下所列：

- (a) 第 1 类化学武器 — 5,870 公吨 一元化学武器（2001 年销毁了 867 公吨），包括装在 1,108,040 枚（2001 年为 219,592 枚）弹药和散装容器中的神经毒剂 VX、GA（塔崩）和 GB（沙林）以及糜烂性毒剂 HD（芥子气）；4 吨关键二元组分（2001 年期间未进行销毁）；461 吨其他二元组分（2001 年期间未进行销毁）；以及 522,232 枚二元弹药（炮弹）和毒气罐和九件其他二元容器（2001 年期间未进行销毁）；
- (b) 第 2 类化学武器 — 184 公吨硫二甘醇、2-氯乙醇和光气（2001 年销毁了 90 吨，包括 967 千克光气）；以及
- (c) 第 3 类化学武器 — 412,604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2001 年销毁了 289,580 件）。

2.16 2001 年期间有 10 座宣布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在三个缔约国运转，运转时间有所不同：印度一座，俄罗斯联邦五座，美利坚合众国四座。在俄罗斯联邦，从第 2 类化学武器中抽取出的光气在另一处设施销毁。通过对这些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持续监测，禁化武组织证实已销毁 219,592 件弹药和散装容器中的 957 吨化学战剂和 289,580 件未装填弹药、装置和专门设计的设备项目。另一（第四个）缔约国 2001 年 12 月在禁化武组织视察员面前完成了补充设备的安装并成功地进行了试运转。根据提供给秘书处的销毁计划，预计在 2002 年，将有另外三处销毁设施开始运转：俄罗斯联邦一处、美利坚合众国两处。

### 印度

2.17 截至 2001 年年底，印度按照《公约》的规定销毁了 20% 第 1 类化学武器，这远远提前于《公约》规定的 2002 年 4 月 29 日的期限。这一缔约国同时还销毁了作为第 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硫二甘醇以及所有第 3 类化学武器。截至 2001 年年底，印度的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方案看来进展顺利，完全可以遵守《公约》规定的最后销毁期限。

### 俄罗斯联邦

- 2.18 俄罗斯 2001 年完成了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执理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详细核查计划 — 在库尔干州休奇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的第一阶段销毁及在俄罗斯联邦“应用化学研究中心”彼尔姆附属设施进行第二阶段销毁（EC-XXVII/S/3, 2001 年 11 月 2 日, 和 EC-M-XVI/S/1, 2001 年 11 月 13 日）。执理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完成了第 2 类（光气）化学武器的销毁。执理会进一步注意到此种销毁受到了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监测。但是, 有几个执理会成员认为, 从化学弹药中抽取出的光气的销毁作业应遵循第四条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的规定, 销毁光气的设施应当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予以宣布。执理会还认为, 在此事上俄罗斯联邦的作法不应构成未来销毁作业的任何先例。
- 2.19 2001 年期间, 俄罗斯联邦提出一项请求, 要求将完成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29 日延长到 2012 年 4 月 29 日, 并要求推迟所有中期销毁期限。根据 2001 年提交的经过修订的销毁计划, 俄罗斯联邦打算在戈尔尼、坎巴尔喀和休奇耶三处各运转一座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而不是原先计划的七座设施。修订后的计划的设想是, 如果国际财政援助未能到位, 从而无法增加休奇耶销毁设施的销毁能力, 俄罗斯将增建三处设施, 分别在列昂尼多夫卡、马拉迪科夫斯基和波切普销毁化学武器和中和化学毒剂。2001 年年底时, 戈尔尼设施的销毁单元正在建造, 休楚耶基础设施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 2.20 一年间, 秘书处对位于俄罗斯联邦戈尔尼的正在建设中的第一个大规模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了初始访问。此外, 禁化武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对俄罗斯联邦彼尔姆的设施进行了一次初始访问, 此后又对其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访问 — 从俄第 2 类化学武器中抽取的光气就要在这一现场销毁。这一设施于 2001 年 12 月开始销毁在休奇耶从弹药中取出的光气。

### 美利坚合众国

- 2.21 美利坚合众国按《公约》要求销毁 20%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时间比 2002 年 4 月 29 日的最后期限提前了许多, 而且还在 2001 年年底前销毁了 99% 以上的第 3 类化学武器。按计划其剩余的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将于 2002 年 4 月以前完成。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宣布任何第 2 类化学武器。
- 2.22 禁化武组织视察员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安尼斯顿化学战剂处置设施进行了一次初始访问, 这一新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定于 2002 年开始销毁作业。2001 年期间, 禁化武组织还对阿伯丁试验场的原型爆破试验和销毁设施进行了最后工程检查, 以便熟悉两种销毁技术。

### 一个缔约国

- 2.23 一缔约国遵守了《公约》关于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销毁 1%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时限规定。于 1999 年中断其销毁作业的技术问题在 2001 年得到了解决。该缔约国计划在 2002 年 3 月重新开始它的销毁作业, 目标是根据《公约》的规

定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以前销毁 45% 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其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已大大提前于《公约》规定的期限，同时它没有宣布任何第 2 类化学武器。

###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2.24 截至 2001 年年底，30 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正在接受系统核查。在禁化武组织 2001 年进行的视察期间，没有发现在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中存在出入。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2.25 《公约》要求最迟在生效后 10 年，即 2007 年 4 月 29 日以前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者，在“有急切需要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以请求大会允许将此类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缔约国还可以与禁化武组织达成安排，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成销毁设施。但是，此类临时改装的设施最迟应在《公约》生效后 10 年，即在 2007 年 4 月 29 日前销毁。
- 2.26 截至 2001 年年底，位于七个缔约国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经彻底销毁，八个设施已经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剩余的 26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12 个的改装请求尚有待执理会审议，其余的 14 个（包括三个临时改装用于化学武器销毁目的的设施）将被销毁。

### 老化学武器和遗弃化学武器

- 2.27 根据《公约》的规定，1925 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被视为“老化学武器”。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但已经老化到无法再作为化学武器使用的化学武器也作同样处理。一个缔约国在 19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经许可遗弃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视为“遗弃化学武器”。《公约》要求缔约国也要宣布和销毁所有此类化学武器。
- 2.28 从生效到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为止，以下九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学武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个缔约国——中国、意大利和巴拿马宣布了其领土上的遗弃化学武器，日本宣布了在中国领土上的遗弃化学武器。
- 2.29 2001 年年底时应视察的遗弃化武现场为 12 处，老化武现场为 27 处。应当指出不断有新的发现，这里的数字包括已宣布的临时储存现场和马上就要发现老化武/遗弃化武的挖掘现场。

## 第六条活动

### 附表 1

- 2.3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21 个缔约国总计宣布了 26 个附表 1 设施：八个单一小规模设施，17 个用于防护目的的其他设施，以及一个用于研究、医疗和制药目的的其他设施。这些设施需要通过定期视察接受系统核查。
- 2.31 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缔约国，无论是进口国还是出口国，都必须最迟提前 30 天将任何计划进行的此类化学品的转让通知秘书处（唯一的例外是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 5 毫克或低于 5 毫克的附表 1 化学品石房蛤毒素，对此规定应在进行转让时发出通知）。2001 年期间，共向秘书处通知了 45 项在六个出让缔约国和九个接受缔约国之间进行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当年转让的附表 1 化学品总量大约为 175 克。在这些通知中，有两项指明接受方为禁化武组织，它将这些化学品在自己的实验室里作为参照标准使用。2001 年期间转让的附表 1 化学品有 25 种以上。

### 附表 2

- 2.3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29 个缔约国宣布了 428 个附表 2 厂区（这一数字是依据关于前三个日历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的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和/或关于 2001 年预计活动的宣布得出的）。
- 2.33 在 428 个宣布的从事生产、加工或消耗活动的附表 2 厂区中，按照《公约》中规定的阈值，有 19 个缔约国的 161 个设施据认需要视察。10 个国家 — 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共宣布了 362 个附表 2 厂区，占有此类厂区的 85%，其中每个国家都宣布了 10 个或 10 个以上附表 2 厂区。在 161 个应视察的附表 2 厂区中，130 个（占 81%）位于七个缔约国 — 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见附件 8，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 2.34 从 2000 年 4 月 29 日 — 生效后三年 — 开始，禁止在《公约》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进行一切附表 2 化学品贸易。根据大会最近的决定，若化学品混合物中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的含量超过 1%或附表 2B 化学品的含量超过 10%，也禁止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这类化学品混合物的贸易。在被认定是经零售包装供个人使用或为单独使用而包装的消费品的产品中所含的附表 2 化学品，免于禁止。2001 年期间，有两个缔约国宣布了在上一年向两个非《公约》缔约国转让了附表 2 化学品。根据报告，这两项转让都是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 — 这是不得向非缔约国转让或从非缔约国接受附表 2 化学品的起始日期 — 之前进行的。一种化学品 — 2-氯-N,N-二甲基乙酰胺盐酸盐 — 占 2000 年 4 月 29 日以前转让的总计 67 吨附表 2 化学品的近 100%。

- 2.35 在附表 2 化学品的转让方面，进口国提交的数据往往与出口国提交的数据不相吻合。目前禁化武组织依靠缔约国报告此类转让，然后澄清在贸易双方提交的报告中发现的任何出入。尽管成员国在执理会的主持下就可能采取的新的宣布规则进行了讨论，但是在 2001 年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因此计划在 2002 年继续进行讨论。

### 附表 3

- 2.36 到报告所涉期结束时，33 个缔约国在关于上一日历年（2000 年）的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和/或关于 2001 年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 497 个附表 3 厂区。
- 2.37 在 497 个宣布的附表 3 厂区中，位于 33 个缔约国的 432 个厂区应予视察。总共有 363 个附表 3 厂区（占有应视察设施的 84%）位于八个缔约国 — 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中每个国家都拥有 10 个或 10 个以上应视察的附表 3 厂区（见附件 9，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 2.38 在报告所涉期间，12 个缔约国宣布了 2000 年向八个非《公约》缔约国出口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事项共 33 起。在以此方式转让的 4,536 吨附表 3 化学品中，三种化学品 — 三乙醇胺、亚硫酸氯和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 共占了 94%。

###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 2.3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52 个缔约国宣布了 3,973 个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其中 3,872 个 — 位于 50 个缔约国 — 被确定为应当视察（见附件 10，已宣布和应视察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 视察活动概览

- 2.40 2001 年由于本组织财务困难只进行了 200 次视察，占列入当年预算的全部 293 次视察的 68%。2001 年列入预算的化学工业现场的现场视察为 132 次，但只进行了其中的 75 次，或 57%。下表按类型、按视察员日，对 2001 年进行的视察进行了汇总。本报告附件 11 按缔约国详细列明了所进行的视察。

### 2001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类型*	视察次数	现场数	视察员日**
CWDF	65	14	7,968
CWPF	26	25	497
CWSF	29	29	808
ACW	2	2	65
OCW	3	3	48
附表 1	18	18	311
附表 2	28	27	740
附表 3	12	12	240
OCPF	17	17	336
总计	200	147	11,013

\* 不同类型的设施用以下缩写表示: CWDF =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CWPF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CWSF =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ACW = 遗留的化学武器; OCW = 老化学武器; OCPF =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 视察员日为进行现场视察所用的天数乘以参加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 化学武器相关设施视察汇总

- 2.41 与往年一样,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视察活动的主要部分用于视察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全部视察的 62% 和全部视察员日的 85% 均用于此种设施。进行了总计 65 次轮换/任务, 以监测化武销毁设施中化学武器的销毁。视察组还继续核实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 (26 次视察), 并核实除销毁目的外化学武器没有被移出储存设施 (29 次视察)。2001 年以及往年禁化武组织视察期间未发现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不符的情况。此外, 2001 年进行了二次遗留化学武器和三次老化学武器的视察。
- 2.42 总体上, 在化学武器设施的视察进展顺利, 所有视察组均能完成其已获授权的视察目的。但在有些场合提出了一些需要由被视察缔约国和秘书处进一步协商的技术问题。其中某些讨论在 2001 年年底时仍在继续。有两次提请执理会注意与一缔约国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有关的方式以及与另一缔约国销毁一化武生产设施有关的方式。充分核查了二者的销毁作业。
- 2.43 对于禁化武组织最为重要的就是对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核查。2001 年, 秘书处与那些拥有销毁方案的缔约国在个案的基础上继续探讨在不损害核查制度完整性的情况下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采用节约成本的核查方法。此种措施通常包括安装更多的专用监测设备, 例如关键化武销毁地点的具有时间显示功能的闭路电视摄像机, 对处理完毕项目进行自动计数的装置以及对流速、散装物品重量和储存槽水平加以记录的显示时间的装置。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在销毁设施对销毁过程进行连续监测所需的视察员人数。

## 化学工业视察活动汇总

- 2.44 2001 年期间, 17 个附表 1 设施接受了系统视察, 一个新宣布的设施接受了初始视察, 从而充分使用了 2001 年预算中用于视察附表 1 设施的经费。2001 年进行的 28 次附表 2 视察占该年预算中 40 次此种视察的 70%。其中 24 个附表 2 厂区接受了初始视察。此外, 对以往视察过的附表 2 厂区进行了四次后续视察。三个缔约国, 即中国、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了 2001 年进行的附表 2 视察的多数 (18 次) 视察。由于本组织财务困难, 2001 年列入预算的附表 3 视察为 42 次, 但只进行了其中的 12 次 (29%)。2001 年列入预算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厂区的视察为 32 次, 但只进行了其中的 17 次 (53%)。
- 2.45 与往年一样, 2001 年与多数被视察缔约国的合作保持了良好状态。但是, 由于“未决工业问题”、即由于对《公约》的不同解释而产生的问题, 造成了视察期间因操作问题而需要在被视察缔约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讨论。其中有些问题, 例如生产周界、自产自用的附表 2 化学品进出口的宣布等等在报告所涉年度内在执理会的主持下仍是成员国讨论的议题。由于直到 2001 年年底未能解决这些问题, 预计 2002 年将继续这些协商。
- 2.46 在所有附表 1、附表 3 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中, 2001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均能完成其任务。但在 2001 年期间进行的七次附表 2 初始视察中, 视察组在最后视察报告中记录了“不确定的情况”。这些不确定的情况一般归结为两个主要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在察看问题上的分歧, 没有替代办法让视察组察看厂区在宣布的附表 2 车间以外的其他部分。这里有一个问题,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1 款所说的疑点应当是什么, 看起来难以在视察期间解决这个问题。第二个因素是缺乏生产、加工和/或消耗记录或视察组无法察看此种记录。秘书处和有关被视察缔约国已开始双边磋商, 以便解决问题便利未来视察的进行。这些磋商延续到 2002 年。
- 2.47 2001 年期间澄清了上一年进行的两次附表 2 设施视察中产生的三个不确定的情况, 其中两个不确定的情况通过后续视察澄清, 另一个通过根据另一种视察制度对同一联合企业进行视察期间所获得的察看澄清。2001 年间一次附表 2 视察产生的一个不确定的情况在当年的后续视察中已经澄清。为澄清 2000 年和 2001 年记录在案的其他不确定情况, 报告所涉年度结束时秘书处和有关缔约国正在进行磋商。

## 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完备状态

- 2.48 《公约》赋予每一缔约国为澄清和解决任何关于可能未遵守《公约》的问题而请求在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权利。与往年一样, 2001 年未曾要求行使这一权利。报告所涉年度内也未请求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但是, 秘书处参与了分别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两次模拟质疑性视察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一次桌面演练。此外, 指定进行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所有视察员 2001 年期间均参加了复习训练, 以期保持总体上高水准的完备状态。

## 核查的技术保障

### 禁化武组织的分析能力

#### 实验室资格认定

2.49 2001 年实现了建立用于核查目的的化学分析质量体系的重大步骤，即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从事下述三项活动的资格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得到了荷兰资格认定理事会的认定：

- (a) 为指定实验室或希望得到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b) 组织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并组织向现场数据库提取数据；及
- (c) 检测禁化武组织的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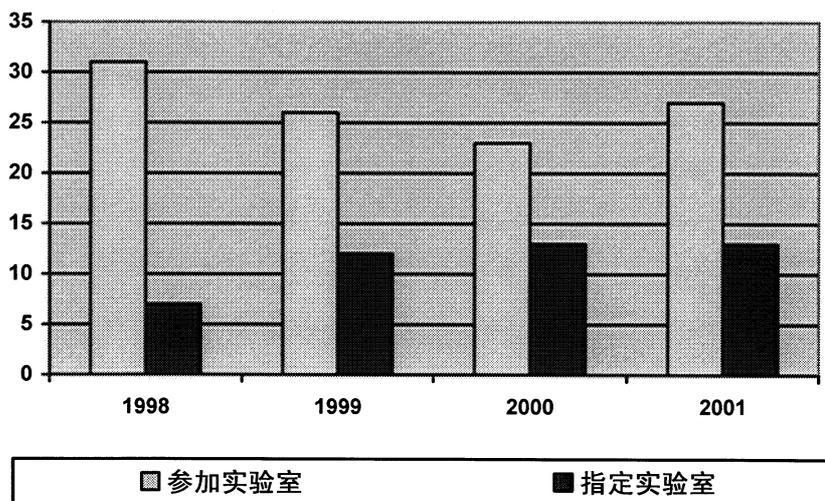
#### 效能水平测试

2.50 秘书处每年组织两次“效能水平测试”，即希望得到指定以进行禁化武组织现场外样品分析的实验室（仅限于缔约国）或已经得到指定但希望保持其指定地位的实验室（仅限于缔约国）的实验室间测试。希望取得或保持指定地位的实验室必须每年参加一次此种测试，而且成绩必须合格。此外，实验室要取得指定地位必须取得本国资格认定部门对分析与《公约》有关的混合物的有效资格认定。

2.51 第九次效能水平测试是在 2001 年期间组织的，有 12 个缔约国的 16 所实验室参加。第十次测试于 2001 年 11 月开始，有 15 个缔约国的 17 所实验室参加，计划于 2002 年 2 月结束。总计 22 个缔约国的 27 所不同的实验室参加了 2001 年的效能水平测试。

2.52 截至 2001 年底，13 个缔约国的 13 所实验室已得到总干事指定。本报告附件 9 载有当时指定实验室的完整清单。下图对截至 2001 年底参加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的实验室数目与有关年度的指定实验室数目进行了比较。

参加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的实验室数目与指定实验室数目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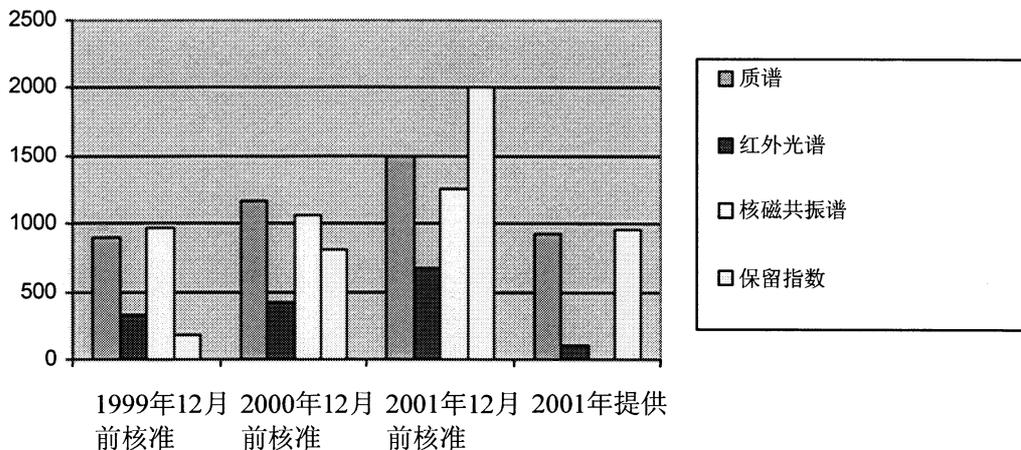


- 2.53 为取得并集中足够稳定的加示踪迹的化学品使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可以从中选用混合物以制备供现场外分析用的控制样品，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开始对潜在的加示踪迹的化药品的稳定性质进行研究，启动了选取过程。芬兰、德国、新加坡、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实验室都在帮助禁化武组织从事这些研究，而且无需本组织的经费。一旦充分确立制备和分析控制样品的程序，将扩大资格认定的范围，以包括该活动。

####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2.54 禁化武组织掌握着一个载有《公约》所列混合物的分析数据并由同业专家验证的数据库。该数据库称为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用于民用和现场样品分析，并用作各成员国的参照数据库。成员国为纳入数据库而提交的任何新数据均需由所谓验证小组进行全面的同业专家验证。该小组就纳入新通过验证的图谱向总干事提出建议，供总干事向执理会做出报告，由执理会决定是否将新的数据纳入数据库。2001年，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组织了三次验证小组会议以更新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所载的图谱数据，如下表所示。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图谱数据状况



2.55 11月，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发行了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版只读光盘。光盘里有轻便式数据格式的经扫描的硬拷贝第四版和 NIST 用户数据库格式的电子第二版。

#### 为核查目的采样和分析

2.56 采样和分析工作是根据《公约》进行核查的重要工具。《公约》规定，如果禁化武组织视察组认为必要，可采集样品并可在现场或现场外进行分析。对于现场分析，禁化武组织拥有可以带到现场、由视察组在那里操作的移动式分析设备。2001年禁化武组织一视察组在一次工业视察期间使用禁化武组织核准的分析设备（一台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进行了首次现场样品分析。为核实正在销毁的化学武器战剂，自6月起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视察组一直在继续禁化武组织现场实验室的作业。如有需要，成员国的13个指定实验室可以用于现场外分析的目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亲自控制并维护着禁化武组织分析设备和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参照数据库，同时还组织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并制定采样和分析质量控制程序，其部分关键活动现已得到质量体系的覆盖。

### 3. 国际合作、援助和防护

#### 履约支助

- 3.1 截至 2001 年底，109 个缔约国告知秘书处，已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4 款的要求指定或建立国家主管部门。一年间，秘书处继续努力建立帮助各成员国在国内执行《公约》的协调机制。这项工作侧重于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及在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发展相关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 3.2 2001 年履约支助项目涉及的主要实质领域有，确定应予宣布的工业活动和设施、奠定在国家一级依法执行《公约》的有效基础，并建立跟踪附表化学品转让的本国进/出口控制制度。
- 3.3 为实现上述目标，秘书处组织、部分资助了以下活动：
- (a) 第三次国家主管部门年度会议于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海牙举行，有 80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 132 名代表出席。该会议包括：立法问题讲习班、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区域会议、以及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和各国家主管部门单独与秘书处之间的双边磋商。两个突出的主题是，所有缔约国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公约》的可执行性，以及《公约》在化学工业上的国内执行，包括确定应予宣布的设施。与会缔约国的一半以上与秘书处就立法问题或核查问题举行了双边磋商。该会议有助于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 (b) 国家主管部门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于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海牙举办，有 41 个缔约国负责本国执行《公约》的人士参加。该方案包括讲座、宣布演练和视察演练以及实地参观鹿特丹的一座化工厂。鉴于许多国家主管部门可用资源有限以及工作人员的更替，这些课程相当重要，以确保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遵守《公约》关于作出宣布、跟踪附表化学品的转让和接受视察的要求方面得到良好训练。这些课程使秘书处有机会与大约一半参加课程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双边磋商，以便澄清工业核查、化学非军事化和履约立法等领域中的各个问题；
  - (c) 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与会者有该区域 16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会议有三大重点领域：区域内《公约》的普遍性、工业核查、立法。与会者之间建立了切实可行的联系办法以促进确定并报告应予宣布的化学品的转让。确定了可以利用法律专家区域网络的特定领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以期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接受工业视察的准备工作（包括本国陪同人员的培训）、以及与《公约》有关的科研项目的协调等领域加强区域合作。半数与会者与秘书处代表主要就宣布的问题进行了双边磋商；

- (d) 10月1日至4日对肯尼亚进行的一次技术援助访问包括为肯尼亚政府和工业界代表举办的讨论会和与肯尼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的双边磋商。讨论会侧重于工业宣布，包括确定应予宣布的设施以及执行立法和援助。向肯尼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工业宣布准备工作的援助。截至2001年12月31日，秘书处尚未收到这些宣布。
- (e) 2001年发起的道德项目是禁化武组织对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专家组工作的贡献。该项目的目的是使学术界和科技界了解《公约》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并试图为从事化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建立《不扩散行为准则》。为确定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一内部工作队在2001年进行了初步研究，以期发展可能的合作。为同一目的与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举行了联席会议。工作队制订了初步工作方案，包括建议邀请国家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禁化武组织网站对道德项目作了宣传，同时刊贴了旨在发现公众潜在兴趣的问卷。
- (f) 2001年5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向各缔约国分发了国家主管部门资料汇编的第一集——以本组织所有语文汇集了对国家主管部门日常工作很有用的文件的一部光盘。禁化武组织网站上有这部光盘的互联网版本。
- (g) 以电子格式提交宣布的软件工具。2001年12月3日，秘书处和软件开发商向缔约国进行了当时正在开发的软件包的演示。该项目完成后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宣布将是简化的电子方式。
- (h) 禁化武组织演讲人名册也是秘书处在2001年启动的。该项目的目的是使秘书处能够在任何时间、以《公约》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向任何缔约国提供履约支助项目。经过有计划的深入培训，负责监测履行《公约》具体义务的禁化武组织中层工作人员获准成为禁化武组织演讲人的核心。这些工人员中有些人随后参与了2001年11月国家主管部门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的主办。

## 执行立法

- 3.4 《公约》第七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针对禁止的活动制定刑事立法，并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
- 3.5 取决于有关缔约国的法律制度，没有执行立法可能意味着《公约》在该管辖区内不可执行，尤其是在以下方面：违约情况也许得不到起诉；应予宣布的活动也许得不到报告；以及附表1、附表2和附表3化学品的转让也许得不到监测。没有此种立法的缔约国也许还无法履行其在执行措施方面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法律协助的义务。执理会认识到充分实施《公约》第七条规定的立法措施在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的贡献的意义上的重要性。

- 3.6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59 个缔约国 (49%) 履行了其在《公约》第七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 将其执行措施告知了本组织。这比去年 38% 的数字增长了 3%。因此, 对于 59% 的缔约国, 本组织并不正式了解其在《公约》这一重要规定的实施方面的立法情况。
- 3.7 2001 年 8 月, 秘书处分发了对 57 个 (占 40%) 缔约国的立法问卷答卷所作的进一步详细分析。分析表明, 多数答卷国实施了执行《公约》的立法, 而其他答卷国正在起草立法或实行一元法律体系。答复问卷的多数缔约国报告, 已实施禁止附表 1 化学品以及附表 2 化学品的转让 (包括再转让) 的措施。但是, 答复问卷并报告已实施有关控制措施的缔约国只占拥有已宣布/应视察设施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并只占涉及宣布的附表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一到一半。
- 3.8 秘书处 2001 年逐一继续敦促其余 59% 的缔约国根据第七条第 5 款的规定作出提交, 并根据请求为履行这一义务提供援助。
- 3.9 为提请注意缔约国之间相互提供法律协助的问题并应大会的要求, 2 月里禁化武组织主办了关于有效执行国际协定的合作和司法协助国际研讨会。大会这一届会议提出要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讲习班, 而且有 40 多名专家和与会者到会, 这反映出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公众都对执行有关化学武器的禁令给予了与日俱增的重视。小组讨论表明其中的关键要素是包括罚处违约在内的立法、司法互助协定、以及强制执行的有效机制 — 主要是海关管理、警方和法院。禁化武组织将在 2002 年发表研讨会征集的论文。
- 3.10 报告所涉期间, 3 月里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讨论了新成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法律专家网络可以在哪些具体领域发挥最大的效力, 包括是否要制定执行《公约》的区域性示范立法草案。

### 国际合作

- 3.11 虽然缔约国正在讨论执行第十一条的总体框架, 但本组织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的重点是《公约》相关领域和平利用化学的能力建设。

### 协理方案

- 3.12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12 日举办了 2001 年禁化武组织协理方案。这一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各国在工业方面的履行《公约》的工作和能力建设, 扩大国家主管部门和禁化武组织将来可以利用的人力资源库, 并通过采用化学制造和安全领域的良好作法促进贸易。方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掌握化学和化工领域的有关技能、接触以化学安全为重点的现代化学工业提供了宝贵机会。为期十周的课程组成部分如下:
- (a) 在秘书处开始入门阶段, 使参加人员熟悉禁化武组织的任务规定、业务活动、《公约》及其条款;

- (b) 在联合王国萨雷大学举办技能开发课程，加深对化学工艺、业务和安全的理解；
  - (c) 在秘书处进行中间阶段，实际练习并参观与履行《公约》有关的机构/企业；
  - (d) 在荷兰、法国和比利时的化学公司实习，接触现代化学工业的作法并从事一项工业任务；
  - (e) 在秘书处进行最后阶段，进一步参观与履行《公约》有关的机构和企业并从事参加人员随后进行介绍的工业任务和研究专题。
- 3.13 收到了近 100 份参加该课程的申请，经过电话口约谈后从中选定了 12 人。所有参加人员<sup>1</sup>至少拥有相当于化学或化工领域学士学位的学历和在学术机构、政府部门或化学工业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 3.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为方案在萨雷大学进行的阶段所需经费提供了财务支助。荷兰国家主管部门、其他一些荷兰组织和企业、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化工理事会)、法国化学工业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也为课程不同部分的组织提供了帮助。

#### 会议支助方案

- 1.15 会议支助方案的目的是为举办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专题的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特别是为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家参加这些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机构/得到承认的科学组织提供了支助，使这些国家的专家和/或与会人员能够参加此种活动。还向发达国家的机构或得到承认的科学组织提供了支助，使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和/或与会人员能够参加它们举办的类似活动。
- 3.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支助科学家出席了两个科学会议、一个区域讲习班和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共同举办的联合讲习班，列举如下：
- (a) 秘书处部分资助了两个科学会议，即在克罗地亚的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世界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大会（2001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以及同时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东部和南部非洲环境化学讲习班和第四次非洲理论化学讲习班（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
  - (b) 与澳大利亚皇家化工学院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主办了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促进东南亚和南太平洋的区域合作”的区域讲习班；

---

<sup>1</sup> 来自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立陶宛、摩洛哥、秘鲁、巴基斯坦、特林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

- (c) 2001 年 11 月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共同举办了加强化学分析和化学品妥善管理监测的国家能力专题讲习班。禁化武组织资助了 40 名参加者的四分之一以上。这是根据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举办的关于各国化学品管理问题系列讲习班的第五次；

- 3.17 本报告附件 13 按会议举行的地点详细列出了召开的会议。其中还显示了受秘书处赞助的与会者的地域分布情况。

### 实习支助项目

- 3.18 实习支助项目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通过在工业化国家的先进研究实验室/设施中短暂工作一段时间，以便积累经验。该项目的一个特别的目的是促进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交流，并通过能力建设，加强目标国家中的这些机构。2001 年期间，秘书处支助三名科学家在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研究领域开展了实习。有关这些实习项目的更为详细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14。

### 实验室援助项目

- 3.19 应芬兰共和国政府的请求，秘书处在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举办为期四个月的“化武战剂核查分析基础培训课程”的过程中向其提供了合作。

### 对研究项目的支持

- 3.20 在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秘书处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发展和促进化学领域中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其他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而开展的小型研究项目。对这些研究项目的资助，有些由禁化武组织单独提供，有些由禁化武组织与另一个捐助/资助机构联合提供。
- 3.21 2001 年期间，秘书处直接资助了两个研究项目，一个是智利的题为“一种作为石房蛤毒素解毒剂的核苷酸链的生成和分离”的研究项目，另一个是由来自智利、菲律宾和南非的科学家开展的题为“与石房蛤毒素的生成有关的细菌毒素标记的特征说明”的联合项目。此外，秘书处与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的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了 11 个研究项目，该基金会是援助发展中国家在与天然产品有关的应用科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非政府组织。有关研究项目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15 和 16。

### 信息服务

- 3.22 秘书处继续提供一项信息服务，在收到请求时，向成员国及其机构提供关于化学品属性的资料、化学品和化学技术供应商和生产商详细联系地址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这项服务可以使用科学和技术网络的在线服务，以此为基础，可以对有关此类资料的查询做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请各国家主管部门通知本国各机

构和企业，告诉它们可以使用此项服务。如需要索取资料，可直接与秘书处联系，也可以通过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

## 援助和防护

### 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其防护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第十条，第 4 款）

- 3.23 第十条第 4 款规定，各缔约国每年提交与本国防护目的有关的方案的资料。自生效至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145 个缔约国中的 25 个至少有一次达到了这一要求，向秘书处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2001 年 16 个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了此种资料。
- 3.24 禁化武组织防护网络 — 化学武器防备专家组 — 来自 16 个缔约国的 20 名成员出席了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秘书处举行的该网络第二次会议。该会议之后又于 11 月 21 日至 22 日举办了关于民防化学品警报的讲习班和有关防护设备的展览。八个缔约国的十家公司、二所国防研究实验室、一个核生化防卫组织以及一个救护服务机构参加了讲习班。

### 就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能力的方案向缔约国提供咨询（第十条，第 5 款）

- 3.25 《公约》第十条第 5 款规定，秘书处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2001 年全年继续努力扩展数据库并使各缔约国能够通过互联网察看数据库。
- 3.26 秘书处于 2001 年建议执理会采纳向受到化学武器威胁或曾为化学武器使用对象的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一项综合构想。执理会于 2001 年开始审议该构想。该构想规定根据模块的办法建立一援助反应系统，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储存有限的防护设备，同时在各区域的缔约国内储存充足的防护设备。
- 3.27 禁化武组织为避免资源重叠还将依靠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例如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协助其发送援助、提供援助、管理现场活动和培训。将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机构缔结满足这四方面要求的双边协定。
- 3.28 到年底前总计有 63 个缔约国以某种形式向禁化武组织提供了《公约》第十条第 7 款(a)项所指的援助。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各成员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和防护措施列于本报告附件 17。至 2001 年底，向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国增加了 5 个，使已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数达到 28 个。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拥有 818,208 欧元（见本报告附件 18），比前一财务年度结束时的基金余额增加了 215,241 欧元。
- 3.29 2001 年组织的《公约》第十条下援助领域的新增活动如下：
- (a) 奥地利政府与秘书处于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共同举办了第五次年度援助协调讲习班。42 个缔约国的 61 人、北约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

- (b) 22 个缔约国的 24 人出席了 2001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在瑞士施皮茨的核生化训练中心举行的第四次化武首席教练员训练方案（CITPRO IV）；
- (c) 2001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和 12 月 2 日至 7 日在同一地点还为 16 个缔约国的 16 人举办了第四次和第五次瑞士紧急现场实验室培训方案（SEF-LAB IV 与 V）；
- (d) 8 月 6 日至 24 日在瑞典马尔默附近雷韦厄的瑞典救护学院举办了第三次援助和防护训练班；
- (e) 禁化武组织参加了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捷克共和国举办的其任务是提供紧急援助的联合国军/民合作训练方案（UN-CIMIC）；及
- (f) 禁化武组织参加了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世界卫生组织主办的题为“关于针对化学事件的公共卫生反应的协商”的会议。这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解决针对涉及化学恐怖主义事件的国际反应的一部分工作。

## 4. 国际联络

### 正式访问

- 4.1 2001 年期间禁化武组织接待了以下尊贵人士的正式访问：澳大利亚勋章获得者女王顾问国际应急小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澳大利亚前外长加雷斯·埃文斯阁下，4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伊戈尔·伊万诺夫先生，同为 4 月 11 日；驻日内瓦参加《生物武器公约》谈判的各位大使和代表团团长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4 月 20 日；罗马尼亚国防部长伊万·米尔恰·帕斯库先生，5 月 10 日；苏丹司法部长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亚辛先生，5 月 28 日；荷兰荣誉领事代表团，6 月 19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安全委员会代表团，6 月 27 日；美洲开发银行总裁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7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化学裁军委员会主席谢尔盖·基里延科先生，9 月 24 日至 26 日；以及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贝妮塔·费雷罗-瓦尔德里内博士，11 月 26 日。
- 4.2 总干事于 2 月 5 日至 9 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会见了副总理、外交部长以及参与在俄罗斯执行《公约》的机构的代表。俄罗斯当局提供了俄罗斯联邦化学武器销毁方案方面的最新资料。总干事于 7 月 9 日至 11 日访问了奥地利，与好几个内阁部长就旨在促进《公约》制度有效性的措施进行了会谈。访问期间总干事和联邦外交部长签署了关于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双边协定。

###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络

- 4.3 联合国正式通过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关系协定（第 A/RES/55/283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7 日），标志着已达到该重要协定生效的要求。
- 4.4 总干事 10 月 13 日至 22 日访问纽约期间会见了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阁下，除其他外，讨论了有关执行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关系协定的问题。总干事还会见了联合国大会主席韩升洙先生、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德罗夫斯基先生。
- 4.5 12 月 6 日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致辞，并提交了禁化武组织 2000 年《公约》执行状况的年度报告。
- 4.6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主席苏丹大使阿卜杜勒-哈利姆·巴布·法提赫代表禁化武组织出席了 7 月 5 日至 10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第 74 届部长理事会常会和第 37 届国家首脑会议。他会见了当时非洲区域 18 个《公约》非缔约国中的 16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或外交部副部长。这些国家为安哥拉、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乌干达。在这些会议期间亲手递交了总干事分别致这些国家外交部长的函。这些函着重从政治、经济和安全角度说明加入禁化武组织的益处。一些国家的代表对于加入《公约》的前景作了令人鼓舞的表示，其中乌干达随后于 11 月 30 日批准了《公约》。

- 4.7 3月9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禁化武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三次联席会议。麻管局副秘书长兼该局前体控制股首长科良藤野先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公约》的执行、立法和行政措施、国际合作和援助、化学工业和核查活动、化学品的进出口、数据的提交和澄清、统一制度的命名法、与国际海关组织的合作以及麻管局的个案研究。

#### **外联活动：区域讨论会、讲习班和双边援助**

- 4.8 2001年期间多数外向活动的经费来自成员国的自愿捐款。
- 4.9 11月26日至28日在牙买加圣安举行了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普遍加入《公约》的区域讨论会。加拿大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自愿捐款的形式支助了讨论会。14个国家的40名与会者聚集一堂，其中包括七个《公约》非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会的还有设在圭亚那乔治敦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的代表以及设在秘鲁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代表。禁化武组织在整个活动中始终寻求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化学武器区的目标。在圆桌会议讨论期间，七个《公约》非缔约国的与会者表示将致力于加速批准《公约》或加入《公约》的进程。指定了牙买加的一名高级别官员负责保持为加快该区域加入《公约》的步伐而进行的区域联络，以期最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无化学武器区。

#### **出版物**

- 4.10 虽然削减了工作人员和可供支配的出版物预算，但是媒体和公共事务活动繁多。目前以杂志形式出版的《禁化武组织综合报道》季刊已经是第二年，该刊物综合了各种观点、政策性讨论、外联报导和圈内最新消息。征集到的文章的数量和质量均有很大提高，同时削减了成本并建立了常规发送时间表。

#### **禁化武组织常驻代表的委任**

- 4.11 至本报告所涉期结束，在禁化武组织总共145个成员国中，禁化武组织已有委任的100名常驻代表。23个缔约国在2001年是第一次委任其常驻禁化武组织的代表。

## 5. 预算和行政问题

- 5.1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核定预算的数额总计 6,020 万欧元，与 2000 年预算持平。2001 年核定总额的分配如下：核查经费（49%），行政和其他经费（51%）。行政和其他经费分列如下：国际合作和援助（5.6%），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7%），对外关系（2.5%），执行管理（8.5%），行政（7.5%），信息系统（3.5%）以及未列入方案的共同事务（16%）。由于一些成员国未缴款，2001 年支出的总额仅为 5,590 万欧元。由于预计有 430 万欧元的现金赤字，秘书处决定压缩 2001 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水平。2001 年缔约国既不同意补充提供经费也不同意对《财务条例》进行修改。具体细节见本报告附件 19 所载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的财务报表。
- 5.2 根据《公约》第四和第五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承担对化学武器的储存和销毁进行核查的费用，并承担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进行核查的费用。2001 年向当年接受过第四和第五条视察的缔约国开具了总计 280 万欧元的账单。账单数额比禁化武组织 2001 年预算中该预算细目的收入数额（400 万欧元）大约少 120 万欧元。低于预计收入的原因是化学武器销毁活动低于规划（和预算）的水平，而且一年里进行的视察减少。此外，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仅收到上述 280 万欧元数额中的 45,500 欧元。至 2001 年底，仍拖欠缴纳已开出的当年进行的第四和第五条视察发票款项的缔约国如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另一缔约国。
- 5.3 大会第六届会议注意到经审计的 2000 年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禁化武组织公积金财务报表。
- 5.4 本报告附件 16 由 6 个附录共同组成，这些附录包括有关 2001 年财务年度的以下资料：收入和支出以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化报表；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现金流转报表；拨款报表；现金盈余（赤字）报表；以及会费缴纳状况报告。

### 人员编制统计

- 5.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总共有 507 个核可职位（359 个为专业及以上职类，148 个为一般事务职类）。
- 5.6 鉴于本组织财政困难，总干事于 2001 年 1 月决定冻结招聘。至该年年底，共有 32 名工作人员从禁化武组织离职，其中 24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8 名为一般事务职类。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职位流转率约为 7%（2000 年为 8%）。截至 12 月 31 日，按区域划分，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 2001 年的离任情况如下：非洲 — 0%；亚洲 — 21%；东欧 — 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8%；西欧及其他地区 — 63%。

- 5.7 截至 12 月 31 日，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的国籍按区域可细分如下：非洲 — 10%；亚洲 — 25%；东欧 — 2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1%；西欧及其他地区 — 32%。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13% 微升至 2001 年的 14%。

### 采购

- 5.8 2001 年的设备、用品和服务合同总支出为 350 万欧元，低于 2000 年的 540 万欧元。大部分的采购 — 特别是在服务和保养维修方面 — 都是在东道国进行的，尽管许多国际公司也通过其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从这些采购中获益。向 15 个国家的公司作了采购，其中最大的一宗是原来早就应到货的现成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升级的特许证。尚未购入的其他特许证将需按 2002 年的预算规划予以采购，之后便有可能在整个秘书处加以采用。2001 年的采购活动主要集中于满足信息系统处和技术保障处的需求，这些需求均涉及用于处理核查方面的机密资料的机要网络。

### 信息系统

- 5.9 秘书处依靠信息和通讯技术来协助对本组织的日常行政、业务和核查职能进行有效、可靠、安全和高效的管理。两种场所采用分开不相连的网络，为实施禁化武组织非常高的信息技术安全标准奠定了基础。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在非机要网络上都拥有工作站。核查数据则在一个单独的、高度安全的网络 — 机要网络 — 上处理，该网络为了实施保密规定并监督实施情况，使用专用的个人计算机和服务器，并采用特殊的软件和硬件技术。所有经授权使用这些设施的用户（包括安全和信息系统人员）都必须遵守严格的安全和保密政策。
- 5.10 2001 年间，对秘书处的信息基础设施和程序作了一些改进。对已在使用的电脑硬件和软件，初步采取了措施加以标准化和简化。减少了机要网络和非机要网络应用程序宿主服务器的数量，并用可靠的、运转良好的机器取代了一些过时的设备。
- 5.11 通过设计方便检索的软件用户界面，共同开发了若干基于只读光盘的资料集：例子之一便是“国家主管部门资料集”，为成员国提供了一套综合全面的资料，而且使用便捷。

## 6. 其他保障活动

### 保密制度

- 6.1 在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完成了对《保密程序手册》的审查工作之后，修订了其中几个章节，并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将这些章节重新向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颁布。对《保密程序手册》的全部章节均进行了审查，对有必要的地方作了修订，以便简化秘书处内部的程序，同时保持整个保密制度的严格性。在《保密程序手册》的新版本中，还列入了有关采用档案管理系统集中管理机密文件的全部程序。
- 6.2 根据《保密程序手册》的规定，在 2001 年间，秘书处参与处理机密资料的各个司进行了内部检查和审查。保密保安办公室对这些内部检查进行了监督，并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保密保安办公室成功地进行了一些随机性的、不作预先通知的检查，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妥善地遵行业已订立的保密程序。
- 6.3 2001 年间，秘书处继续落实总干事于 2000 年 1 月核准的一项计划：对本组织保有的机密资料实行集中登记和跟踪。为进行这项工作，于 8 月在核查司宣布处内设立了一个文件登记和存档部门。不过，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的工作仍属一项繁重的劳动，而缔约国送来的文件又含有过高的密级，这进一步加重了上述劳动。
- 6.4 2001 年间，进行了两次相互独立的机要网络安全审计。两次安全审计都顺利过关，但结果却含有一项警告：设施和软件都已陈旧，且信息技术方面人手不足，这种局面正造成越来越大的风险。

### 保安

- 6.5 在 2001 年，禁化武组织开始使用编内的保安人员，从而一改以往从本组织以外聘用保安警卫的做法。这一新做法并没有令开销增加。

### 健康与安全

- 6.6 2001 年，禁化武组织保持了出色的安全记录，无论是在视察当中还是在海牙总部，均未发生过严重事故。一年中，本组织的视察员完成了 200 次视察，做到了 11,000 个工作日无事故，实属成绩卓然。

### 语文服务

- 6.7 共有 1,743 页正式文件翻译成本组织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另有 643 页一般性非正式文件从本组织的一种正式语文翻译成另一种正式语文。2001 年一共翻译了 2,177 页与核查有关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通知、任务授权、最后视察报告、设施协定草案、改装请求和宣布。
- 6.8 为大会五天的例会以及执理会的五届会议和五次次会议提供了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齐全的口译服务，其中执理会的届会和会议共用了 24 个工作日。还为保密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口译服务。

## 2001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6.9 本报告附件 20 载列了秘书处在 2001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清单。

## 7. 内部监察

- 7.1 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工作量尽管增加了，但人员在 2001 年却没有增加。向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提交了有关澄清内部监察办公室的授权的建议，特别是在保密和质量保障方面的授权。
- 7.2 对 2001 年的核准工作方案作了很大的修订，以便增列总干事交下的四项新加的任务，其中三项为调查，另一项是评估禁化武组织公积金的状况。在报告所涉期间，一共编写了十份报告，以确保合理地涵盖到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在向总干事递交的这十份报告中，有五份涉及到保密和保安方面。
- 7.3 内部监察办公室对禁化武组织的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了审查和分析，结果突出表明有必要加快修订《财务条例》及《财务细则草案》的有关规定，以便精简预算结构和程序，目的是制定出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同时还有必要加快行政信息系统（AIM 或 Smartstream）的一体化，并改进差旅及采购股的管理和库存管理。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建议已为管理层接纳，并已在年底开始付诸实施。
- 7.4 内部监察办公室对国际合作处的工作方案作了评估，提请注意需澄清这个处的授权和工作程序，改进其预算概算及其对预算执行的监测，并严格履行《财务条例》及《财务细则》。内部监察办公室这方面的全部建议均为管理层采纳，2001 年年底前已经采取了一些相应的补救行动。
- 7.5 内部监察办公室评估了禁化武组织公积金状况后认为，基金管理方和财务咨询方都没有履行起其合约义务，且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完全依赖财务咨询方行事。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接受了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全部建议，并已开始落实其部分建议。
- 7.6 在人力资源方面，2001 年年底前仍有一些行政指令尚未完成。如同 2000 年的情况那样，内部监察办公室依然认为，通过改变任用及设置新职称擢升工作人员的做法需要建立在透明、公平和有竞争的程序基础上。
- 7.7 针对一位前工作人员曾经利用秘书处的内部文件来帮她自己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打官司一事，内部监察办公室进行了调查。该工作人员在从秘书处离职之后，曾不适当地持有该内部资料，但却赢得了其对秘书处的诉讼案。内部监察办公室因而提醒管理部门须加快颁布内部监察办公室 2000 年建议制定的关于保护人力资源处工作人员亲启资料的程序和监控的行政指令。
- 7.8 如遇特殊情况，且根据《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第 5.3.01 条，只有当特别假被视为有利于本组织的利益时，方可给予工作人员减薪或全薪的特别假。在报告所涉期间，注意到已对 — 除其他外 — 四名工作人员适用了上述措施，持续时间各为几个月。鉴于秘书处人员不足，且财务困难，内部监察办公室认为工作人员减薪或全薪的特别假应该慎重使用。根据《财务条例》第 5.3 条：“如遇特殊情况，总干事可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准予特别假，一般不带薪”，以避免出现重要高级官员光领工资不干活儿 — 有时候时间还挺长 — 的情况。

- 7.9 内部监察办公室在实体保安方面所作的两起调查表明，在保安警官保存和持有的保安设备盘存清单的记录、保管、监测方面，以及在保安警卫的组织和监督方面，都需要改进工作。
- 7.10 内部监察办公室还审查了指挥和规划处在执行保密制度方面的活动。主要结果涉及视察预告、手机在七楼的使用、以及工作进度报告和讨论记录的密级问题。管理部门批准了这方面七项建议中的六项。在内部审计组的协助下，内部监察办公室在报告所涉期间对机要网络进行了一次模拟审计。
- 7.11 与 2000 年相比，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的总实施率在 2001 年有大幅度上升，特别是在内部审计方面。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提建议的总实施率，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67.16%，而在整一年之后，增加到了 91%。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提建议的实施率则约为 61%。
- 7.12 报告所涉期间，质量保障方面的主要目标是获得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内部监察办公室所进行的议定活动范围的资格认证。在评估了禁化武组织的质量保障体系之后，荷兰资格认证理事会认定，上述两个部门进行的活动符合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17025 和 ILAC（国际实验室认证理事会）-G13 的标准，为此在 2001 年 3 月决定向本组织颁发资格认证证书。为确保资格认证得到维持，并为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由够格的、培训过的内部审计员进行了五次内部质量体系审计。

附件

附件 1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46. 格鲁吉亚      | 92. 尼日尔            |
| 2. 阿尔及利亚       | 47. 德国        | 93. 尼日利亚           |
| 3. 阿根廷         | 48. 加纳        | 94. 挪威             |
| 4. 亚美尼亚        | 49. 希腊        | 95. 阿曼             |
| 5. 澳大利亚        | 50. 几内亚       | 96. 巴基斯坦           |
| 6. 奥地利         | 51. 圭亚那       | 97. 巴拿马            |
| 7. 阿塞拜疆        | 52. 罗马教廷      | 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8. 巴林          | 53. 匈牙利       | 99. 巴拉圭            |
| 9. 孟加拉         | 54. 冰岛        | 100. 秘鲁            |
| 10. 白俄罗斯       | 55. 印度        | 101. 菲律宾           |
| 11. 比利时        | 56. 印度尼西亚     | 102. 波兰            |
| 12. 贝宁         |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3. 葡萄牙           |
| 13. 玻利维亚       | 58. 爱尔兰       | 104. 卡塔尔           |
|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9. 意大利       | 105. 大韩民国          |
| 15. 博茨瓦纳       | 60. 牙买加       |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6. 巴西         | 61. 日本        | 107. 罗马尼亚          |
|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 62. 约旦        | 108. 俄罗斯联邦         |
| 18. 保加利亚       | 63. 哈萨克斯坦     | 109. 圣卢西亚          |
| 19. 布基纳法索      | 64. 肯尼亚       | 110. 圣马力诺          |
| 20. 布隆迪        | 65. 基里巴斯      | 111. 沙特阿拉伯         |
| 21. 喀麦隆        | 66. 科威特       | 112. 塞内加尔          |
| 22. 加拿大        | 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3. 塞舌尔           |
| 23. 智利         | 68. 拉脱维亚      | 114. 新加坡           |
| 24. 中国         | 69. 莱索托       | 115. 斯洛伐克          |
| 25. 哥伦比亚       | 70. 列支敦士登     | 116. 斯洛文尼亚         |
| 26. 库克群岛       | 71. 立陶宛       | 117. 南非            |
| 27. 哥斯达黎加      | 72. 卢森堡       | 118. 西班牙           |
| 28. 科特迪瓦       | 73. 马拉维       | 119. 斯里兰卡          |
| 29. 克罗地亚       | 74. 马来西亚      | 120. 苏丹            |
| 30. 古巴         | 75. 马尔代夫      | 121. 苏里南           |
| 31. 塞浦路斯       | 76. 马里        | 122. 斯威士兰          |
| 32. 捷克共和国      | 77. 马耳他       | 123. 瑞典            |
| 33. 丹麦         | 78. 毛里塔尼亚     | 124. 瑞士            |
| 34. 多米尼加       | 79. 毛里求斯      | 125. 塔吉克斯坦         |
| 35. 厄瓜多尔       | 80. 墨西哥       | 12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36. 萨尔瓦多       | 8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27. 多哥            |
| 37. 赤道几内亚      | 82. 摩纳哥       | 1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38. 厄立特里亚      | 83. 蒙古        | 129. 突尼斯           |
| 39. 爱沙尼亚       | 84. 摩洛哥       | 130. 土耳其           |
| 40. 埃塞俄比亚      | 85. 莫桑比克      | 131. 土库曼斯坦         |
| 41. 斐济         | 86. 纳米比亚      | 132. 乌干达           |
| 42. 芬兰         | 87. 瑙鲁        | 133. 乌克兰           |
| 43. 法国         | 88. 尼泊尔       | 1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44. 加蓬         | 89. 荷兰        | 1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45. 冈比亚        | 90. 新西兰       | 136. 乌拉圭           |
| 1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1. 尼加拉瓜      |                    |
|                | 137. 美利坚合众国   |                    |

139. 乌兹别克斯坦
140. 委内瑞拉
141. 越南
142. 也门
143. 南斯拉夫
144. 赞比亚
145. 津巴布韦

附件 2

非缔约国：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约国

- |             |             |                |
|-------------|-------------|----------------|
| 1. 阿富汗      | 11. 吉布提     | 21. 马达加斯加      |
| 2. 巴哈马      |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2. 马绍尔群岛      |
| 3. 不丹       | 13. 格林纳达    | 23. 缅甸         |
| 4. 柬埔寨      | 14. 危地马拉    | 24. 卢旺达        |
| 5. 佛得角      | 15. 几内亚比绍   | 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6. 中非共和国    | 16. 海地      | 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7. 乍得       | 17. 洪都拉斯    | 27. 萨摩亚        |
| 8. 科摩罗      | 18. 以色列     | 28. 塞拉利昂       |
| 9. 刚果       | 19. 吉尔吉斯斯坦  | 29. 泰国         |
|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 利比里亚    |                |

附件 3

非签字国：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 |              |               |               |
|--------------|---------------|---------------|
| 1. 安道尔       | 8. 伊拉克        | 15. 索马里       |
| 2. 安哥拉       | 9. 黎巴嫩        |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0. 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 | 17. 汤加        |
| 4. 巴巴多斯      | 11. 纽埃        | 18. 图瓦卢       |
| 5. 伯利兹       | 12. 帕劳        | 19. 瓦努阿图      |
| 6.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7. 埃及        | 14. 所罗门群岛     |               |

## 附件 4

### 2001 年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2000 年 5 月 12 日至 2001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 非洲：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津巴布韦；
- 亚洲：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 东欧： 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以及
- 西欧及其他：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年 5 月 12 日至 2002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 非洲：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突尼斯；
- 亚洲：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
- 东欧：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
-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以及
- 西欧及其他：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 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和通知的情况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公约》条款/ 《核查附件》部分 <sup>1</sup>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sup>2</sup>	国家履约立法 <sup>3</sup>	入境点数量 <sup>4</sup>
1	阿尔巴尼亚	97-04-29	三、六	√ <sup>5</sup>		
2	阿尔及利亚	97-04-29	三、六	√		1
3	阿根廷	97-04-29	三、六	√	√	1
4	亚美尼亚	97-04-29	三、六	√		1
5	澳大利亚	97-04-29	三、六	√	√	3
6	奥地利	97-04-29	三、六	√	√	1
7	阿塞拜疆	00-03-30	三、六		√	
8	巴林	97-04-29	三、六	√		
9	孟加拉国	97-04-29	三、六	√		
10	白俄罗斯	97-04-29	三、六	√	√	1
11	比利时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3
12	贝宁	98-06-13	三、六			
13	玻利维亚	98-09-13	三、六	√		
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97-04-29	三、五、六	√		
15	博茨瓦纳	98-09-30	三、六			
16	巴西	97-04-29	三、六	√	√	3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97-08-27	三、六			2
18	保加利亚	97-04-29	三、六	√	√	1
19	布基纳法索	97-08-07	三、六	√		2
20	布隆迪	98-10-04	三	√		
21	喀麦隆	97-04-29	三、六	√		
22	加拿大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6
23	智利	97-04-29	三、六	√	√	1
24	中国	97-04-29	三、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1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公约》条款/ 《核查附件》部分 <sup>1</sup>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sup>2</sup>	国家履约立法 <sup>3</sup>	入境点数量 <sup>4</sup>
25	哥伦比亚	00-05-05	三	√		
26	库克群岛	97-04-29	三、六	√		1
27	哥斯达黎加	97-04-29	三、六	√		
28	科特迪瓦	97-04-29	三	√		1
29	克罗地亚	97-04-29	三、六	√	√	3
30	古巴	97-05-29	三、六	√	√	1
31	塞浦路斯	98-09-27	三、六	√		3
32	捷克共和国	97-04-29	三、六	√	√	1
33	丹麦	97-04-29	三、六	√	√	1
34	多米尼加	01-03-14	三、六	√		
35	厄瓜多尔	97-04-29	三、六	√		1
36	萨尔瓦多	97-04-29	三、六	√		
37	赤道几内亚	97-04-29	三、六			
38	厄立特里亚	00-03-15	三、六			
39	爱沙尼亚	99-06-25	三、六	√	√	1
40	埃塞俄比亚	97-04-29	三、六	√	√	1
41	斐济	97-04-29	三、六	√		
42	芬兰	97-04-29	三、六	√	√	1
43	法国	97-04-29	三、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17
44	加蓬	00-10-08	三、六	√		
45	冈比亚	98-06-18	三、六			
46	格鲁吉亚	97-04-29	三、六	√	√	1
47	德国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5
48	加纳	97-08-08	三、六	√		
49	希腊	97-04-29	三、六	√		3
50	几内亚	97-07-09	三、六			
51	圭亚那	97-10-12	三、六	√		
52	罗马教廷	99-06-11	三、六	√		1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公约》条款/ 《核查附件》部分 <sup>1</sup>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sup>2</sup>	国家履约立法 <sup>3</sup>	入境点数量 <sup>4</sup>
53	匈牙利	97-04-29	三、六	√	√	2
54	冰岛	97-04-29	三、六	√	√	1
55	印度	97-04-29	三、四、五、六	√	√	1
56	印度尼西亚	98-12-12	三、六	√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7-12-03	三、五、六	√		1
58	爱尔兰	97-04-29	三、六	√	√	2
59	意大利	97-04-29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6
60	牙买加	00-10-08	三、六	√		4
61	日本	97-04-29	三、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5
62	约旦	97-11-28	三、六	√		1
63	哈萨克斯坦	00-04-22	三、六	√		
64	肯尼亚	97-04-29	三、六	√		2
65	基里巴斯	00-10-07	三			
66	科威特	97-06-28	三、六	√		
67	老挝人民共和国	97-04-29	三、六			
68	拉脱维亚	97-04-29	三、六	√	√	1
69	莱索托	97-04-29	三、六	√		
70	列支敦士登	99-12-24	三、六	√		
71	立陶宛	98-05-15	三、六	√	√	1
72	卢森堡	97-04-29	三、六	√	√	1
73	马拉维	98-07-11	三、六			
74	马来西亚	00-05-20	三、六			
75	马尔代夫	97-04-29	三、六	√		
76	马里	97-04-29	三、六	√		
77	马耳他	97-04-29	三、六	√	√	4
78	毛里塔尼亚	98-03-11	三、六			
79	毛里求斯	97-04-29	三、六	√		1
80	墨西哥	97-04-29	三、六	√	√	1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公约》条款/ 《核查附件》部分 <sup>1</sup>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sup>2</sup>	国家履约立法 <sup>3</sup>	入境点数量 <sup>4</sup>
8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9-07-21	三、六			
82	摩纳哥	97-04-29	三、六	√	√	1
83	蒙古	97-04-29	三	√		1
84	摩洛哥	97-04-29	三、六	√	√	8
85	莫桑比克	00-09-14				
86	纳米比亚	97-04-29	三、六	√		
87	瑙鲁	01-12-12				
88	尼泊尔	97-12-18	三	√		
89	荷兰	97-04-29	三、六	√	√	6
90	新西兰	97-04-29	三、六	√	√	1
91	尼加拉瓜	99-12-05	三、六			
92	尼日尔	97-04-29	三、六	√		
93	尼日利亚	99-06-19	三	√		2
94	挪威	97-04-29	三、六	√	√	2
95	阿曼	97-04-29	三、六	√	√	1
96	巴基斯坦	97-11-27	三、六	√	√	1
97	巴拿马	98-11-06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97-04-29	三、六			
99	巴拉圭	97-04-29	三、六	√		
100	秘鲁	97-04-29	三、六	√	√	1
101	菲律宾	97-04-29	三、六	√		2
102	波兰	97-04-29	三、六	√	√	3
103	葡萄牙	97-04-29	三、六	√		3
104	卡塔尔	97-10-03	三、六			
105	大韩民国	97-04-29	三、六	√	√	1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97-04-29	三	√		
107	罗马尼亚	97-04-29	三、六	√	√	2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公约》条款/ 《核查附件》部分 <sup>1</sup>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sup>2</sup>	国家履约立法 <sup>3</sup>	入境点数量 <sup>4</sup>
108	俄罗斯联邦	97-12-05	三、四、五、六	√	√	1
109	圣卢西亚	97-04-29	三、六			
110	圣马力诺	00-01-09	三、六	√	√	
111	沙特阿拉伯	97-04-29	三、六	√		
112	塞内加尔	98-08-18	六			
113	塞舌尔	97-04-29	三			
114	新加坡	97-06-20	三、六	√	√	1
115	斯洛伐克	97-04-29	三、六	√	√	2
116	斯洛文尼亚	97-07-11	三、六, 《核查附件》四(B)	√	√	1
117	南非	97-04-29	三、六	√	√	1
118	西班牙	97-04-29	三、六	√	√	2
119	斯里兰卡	97-04-29	三、六	√		1
120	苏丹	99-06-23	三、六	√		
121	苏里南	97-04-29	三			
122	斯威士兰	97-04-29	三、六	√		
123	瑞典	97-04-29	三、六	√	√	2
124	瑞士	97-04-29	三、六	√	√	1
125	塔吉克斯坦	97-04-29	三、六			
12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97-07-20	三、六			3
127	多哥	97-04-29	三、六			
1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7-24	三、六			
129	突尼斯	97-04-29	三、六	√		1
130	土耳其	97-06-11	三、六	√	√	2
131	土库曼斯坦	97-04-29	三			
132	乌干达	01-12-30				
133	乌克兰	98-11-15	三、六	√	√	1
1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12-28				

编号	缔约国	生效	《公约》条款/ 《核查附件》部分 <sup>1</sup>	国家主管部门 详细情况 <sup>2</sup>	国家履约立法 <sup>3</sup>	入境点数量 <sup>4</sup>
1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04-29	三、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6
1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8-07-25	三			
137	美利坚合众国	97-04-29	三、四、五、六, 《核查附件》四(B)	✓	✓	2
138	乌拉圭	97-04-29	三、六	✓	✓	1
139	乌兹别克斯坦	97-04-29	三、六	✓	✓	1
140	委内瑞拉	98-01-02	三、六			
141	越南	98-10-30	三、六	✓		3
142	也门	00-11-01	三			
143	南斯拉夫	00-05-20	三、五、六	✓		1
144	赞比亚	01-03-11				
145	津巴布韦	97-04-29	三、六	✓	✓	1

<sup>1</sup> 在这一栏中援引的《公约》条款和《核查附件》的部分是用于表示缔约国在其初始宣布中宣布的化学活动的种类, 例如: 根据第三、第四或第五条宣布的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 或根据第六条宣布的化学工业活动。空格表示初始宣布尚未提交。此栏目中的资料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制度的规定提供的。

<sup>2</sup> 参见: 第七条第 4 款。

<sup>3</sup> 参见: 第七条第 5 款。

<sup>4</sup> 参见: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16 款。

<sup>5</sup> 格子中“✓”符号表示有关缔约国已经提供《公约》要求提供的资料, 空白则表示尚未收到这些资料。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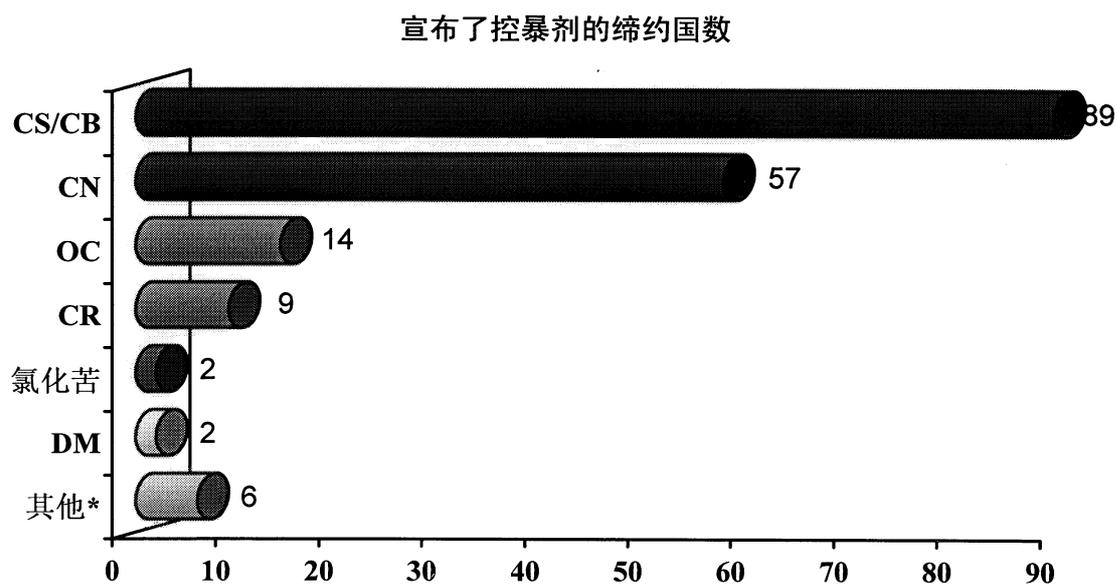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宣布的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第 1 类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GB (沙林)	附表 1: A (1)	15,048.127	5,078.600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1,2,2-三甲基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GD (梭曼)	附表 1: A (1)	9,174.667	
二氨基氧磷酸乙酯	GA (塔崩)	附表 1: A (2)	2.283	0.379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VX	附表 1: A (3)	4,032.136	323.677
甲基硫代磷酸异丁基-S [2-(二乙氨基)乙]酯	VX	附表 1: A (3)	15,557.937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甲氨基)乙酯	EA 1699	附表 1: A (3)	0.002	
二(2-氯乙基)硫醚	硫芥气、芥子气、H、HD、芥子气油	附表 1: A (4)	13,838.813	467.150
二(2-氯乙基)硫醚和 2-氯乙烯基二氯砷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273.259	
溶入 1,2-二氯乙烷的二(2-氯乙基)硫醚与 2-氯乙烯基二氯砷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二氯乙烷溶)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71.392	
2-氯乙烯基二氯砷	路易氏剂、L	附表 1: A (5)	6,744.645	
甲基磷酰二氟	DF	附表 1: B (9)	443.967	3.791
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QL	附表 1: B (10)	46.227	0.477
60%二(2-氯乙基)硫醚与 40%二(2-氯乙基)硫醚的混合物	HT	附表 1: A (4)	3,535.536	
72%异丙醇和 28%异丙胺的混合物	OPA	非附表	730.545	460.859
未知	未知		4.641	0.001
未知	有毒废物 (降解硫芥气)		0.94	
<b>第 1 类总计</b>			<b>69,505.117</b>	<b>6,334.934</b>

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第 2 类				
2-氯-乙醇-1-醇	2-氯乙醇	非附表	302	131.819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附表 2: B (13)	51	51.000
碳酸二氯	光气	附表 3: A (1)	10.616	0.966
<b>第 2 类总计</b>			<b>363.616</b>	<b>183.785</b>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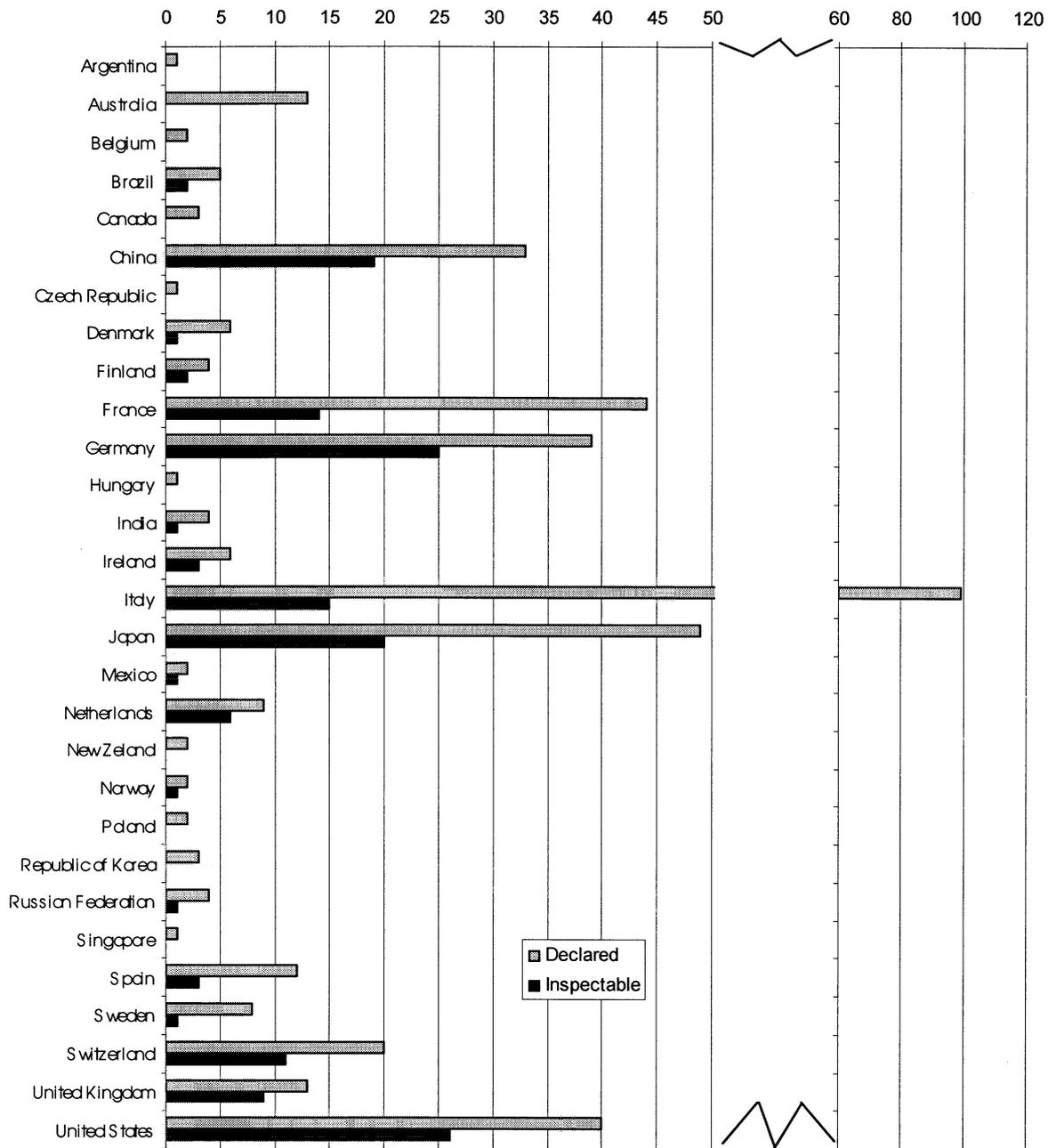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包括：溴乙酸乙酯、MPA、壬酰香草胺、胡椒喷剂、氯苯、OC和CS的混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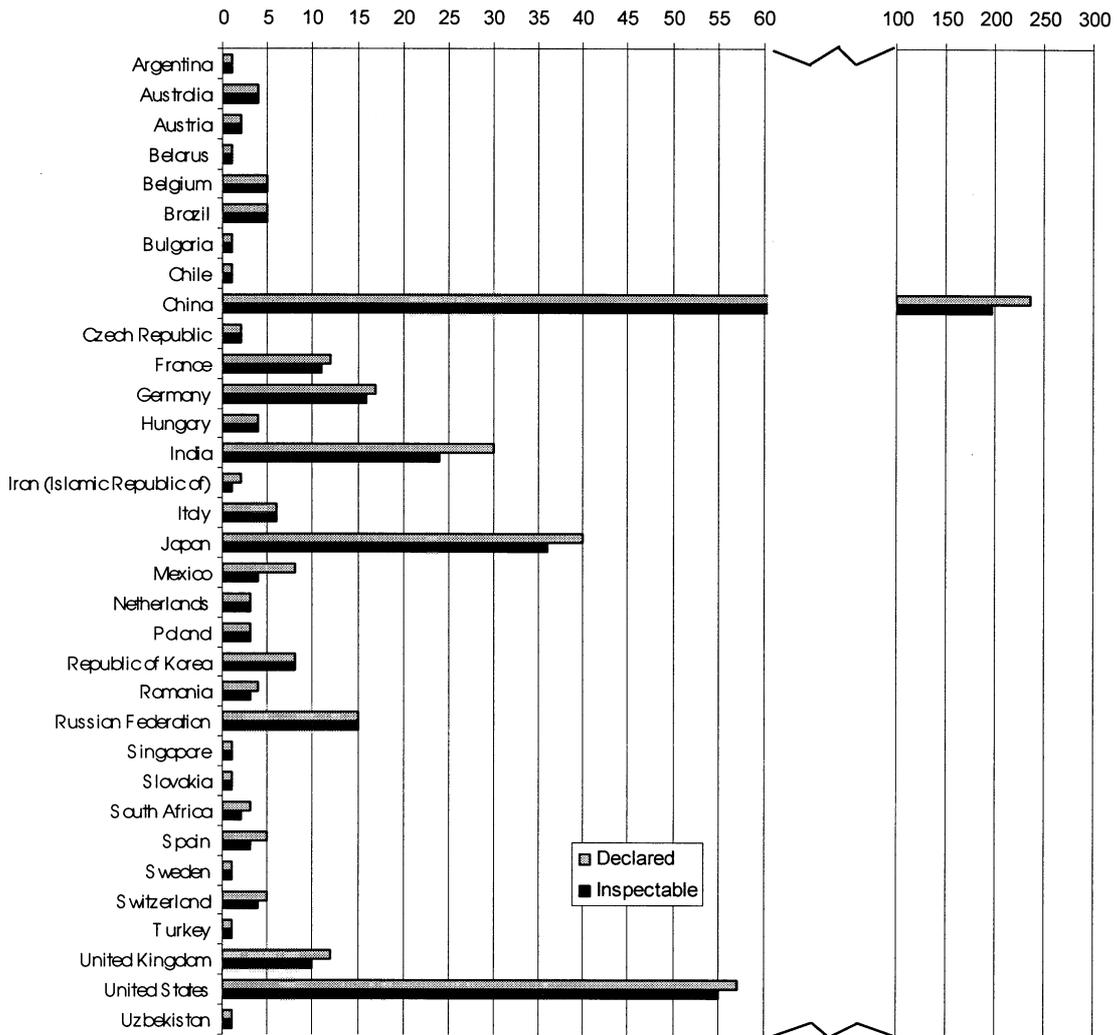
附件 8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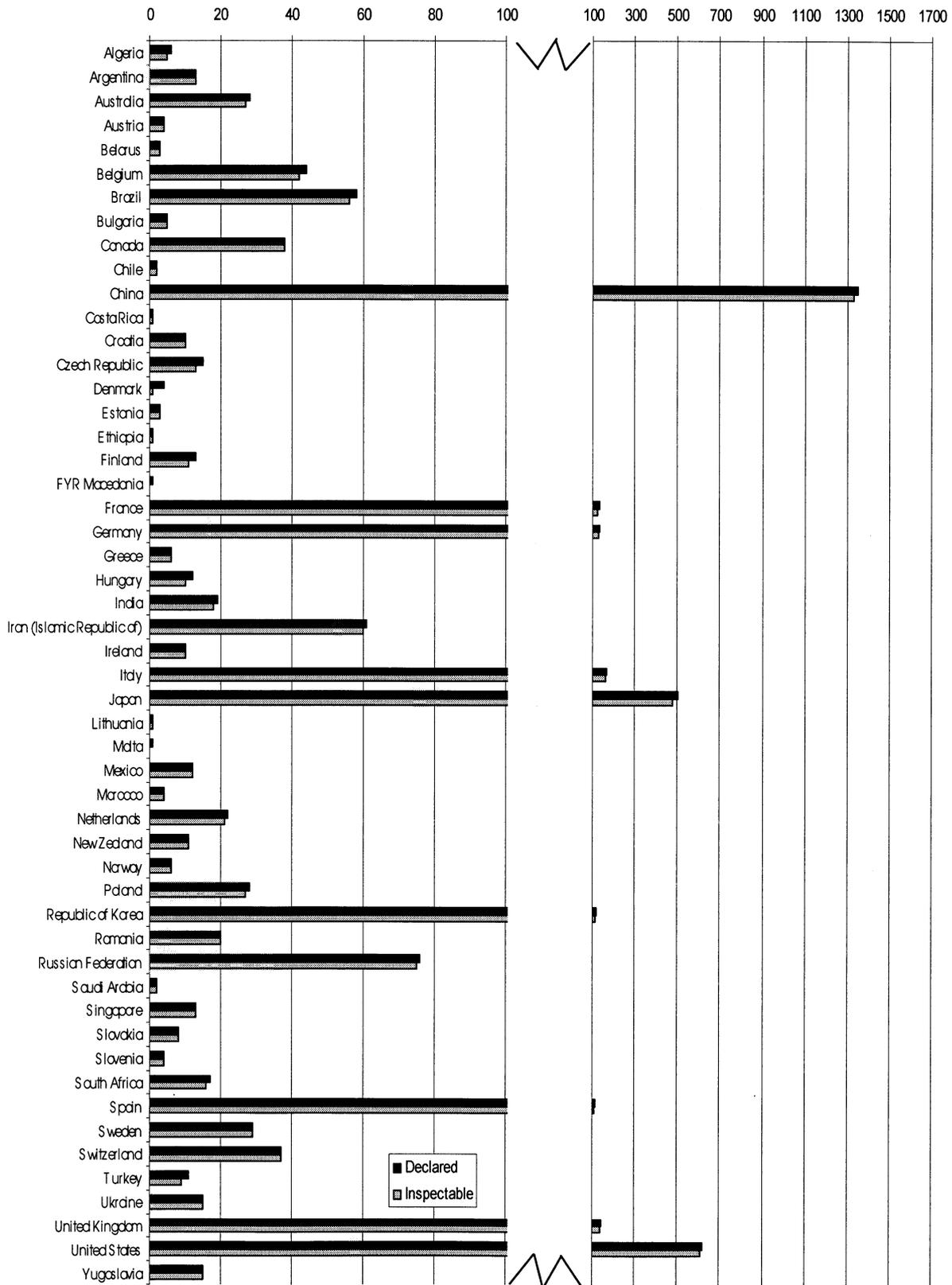
附件 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1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



附件 11

2001 年视察一览表

缔约国	视察类型											总计
	遗弃化武	化武 销毁设施	化武 生产设施	化武 储存设施	销毁危险 化武	紧急销毁 化武	老化武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特定有机化 学品	
澳大利亚											1	1
比利时								1			1	2
巴西										1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1
加拿大											1	2
智利										1		1
中国	2							2	4	1		9
捷克共和国											1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						1				2
芬兰								1			1	2
法国								1	2			3
德国								1	5			6
印度		14	2	2				1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爱尔兰											1	1
意大利									2			2
日本								1	2			3
墨西哥										1		1
荷兰										1		1
挪威								1			1	2
波兰											1	1
大韩民国												15
俄罗斯联邦		24	12	7	2						1	46
沙特阿拉伯											2	2
新加坡								1		1		2
斯洛伐克共和国												2
南非								1			1	2
西班牙								1		1		2
瑞典								1				1
瑞士									2	1		3

缔约国	视察类型													总计
	遗弃化武	化武销毁设施	化武生产设施	化武储存设施	销毁危险化武	紧急销毁化武	老化化武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特定有机化学品	总计		
土耳其											2	2		
乌克兰											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2	1			5	
美利坚合众国		23	9	10		1	1	1	9		1	55		
乌兹别克斯坦										1		1		
											总计	200		

附件 1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清单

序号	缔约国	实验室
1.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RICD)
2.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 (CETA) 有机合成研究所
3.	芬兰	芬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4.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CEB)
5.	德国	防护技术研究所, 中央化学实验室 - 原生化防护
6.	荷兰	TNO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TNO-PML)
7.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分析实验室
8.	大韩民国	国防研究机构应用自然科学研究所 (GSRDC) -4 实验室
9.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实验室
10.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核生化防务部(FOI)
11.	瑞士	国防采购局, 施皮茨核化实验室
12.	联合王国	波顿达恩化学和生物系统国防科技实验室 (Dstl)
13.	美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 由于在第六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的地位被暂时取消。该实验室在顺利通过今后的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前, 将不能接收用于现场外分析的样品。

附件 13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资助的讲习班

序号	名称	地点	日期	禁化武组织支助的与会人数
1.	世界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大会	克罗地亚 杜布罗夫尼克	4月22日至 27日	9
2.	《化学武器公约》区域讲习班：促进东南亚和南太平洋的区域合作；为期一天的《公约》下国际合作研讨会	澳大利亚 墨尔本	4月30日至 5月4日	13
3.	第四次非洲理论化学讲习班和东部和南部非洲环境化学讲习班	埃塞俄比亚 亚的斯亚贝巴	11月5日至 9日	12
4.	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加强化学分析和化学品妥善管理国家能力专题讲习班	荷兰海牙	11月5日至 8日	12

秘书处支助的与会者总人数: 46

秘书处支助的与会者按区域细分: 非洲: 37%; 亚洲: 37%; 东欧: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4%。

附件 14

2001 年实习支助方案

序号	实习人员国籍	项目名称	实习地点
1.	捷克共和国	VX 蒸气的生成和线上监测	荷兰 TNO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2.	捷克共和国	核生化防护服的评价方法	荷兰 TNO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3.	摩洛哥	普鲁士蓝基碳膏体电极及其组件作为氧化酶探头的装配和分析特性	意大利“托尔·韦尔加托”罗马大学

附件 15

2001 年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机构
1.	产生和分离作为石房蛤毒素解毒剂的核苷酸顺序（第二阶段）	智利 Ciencia Para La Vida 基金会
2.	与石房蛤毒素生产有关的细菌毒素标记的特性	菲律宾奎松城的菲律宾大学、南非的海洋和沿海管理学院以及智利的 Ciencia Para La Vida 基金会共同执行

附件 16

2001 年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研究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1.	布基纳法索 50 种土生高粱品种的生物化学特征鉴定：对粮食应用方面的意义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大学
2.	关于 Riodomil+72 对喀麦隆土壤生态系统功能的影响的实地评估	喀麦隆雅温得大学
3.	从不同品种的谷物[Eragrostis tef (Zucc.) Trotter]中提炼的淀粉的物理-化学和功能属性	埃塞俄比亚阿拉玛亚大学
4.	对儿茶酸作为糖尿病并发症抗菌剂的功效的评估	印度阿拉哈巴德大学
5.	新鲜和罐装阿开木真菌（美味真菌）的安全性及物理-化学特征鉴定：品种、产地和生长季节的影响	牙买加西印度大学
6.	对土壤中除草剂残留物水平及其与 C14 放射性同位素土壤基质相互作用的确定	肯尼亚马塞诺大学
7.	以 N 15 浓缩肥方法在肯尼亚东南半干旱地区进行玉米/临时的豆类间作，其固氮作用和经济效益的评估	肯尼亚塔大学，肯尼亚
8.	以共同形成色素的方式改进经加工的果汁中抗坏血酸和花色素苷的稳定性	蒙特雷科技大学，墨西哥
9.	用不常用的热带植物籽油进行油改良醇酸树脂的合成及其特性	伊班达大学，尼日利亚
10.	用毒性诱饵进行菲律宾地下白蚁的防治	菲律宾大学，菲律宾洛斯巴尼奥斯
11.	香蕉收获后防治病害的植物性药物	凯勒尼耶大学，斯里兰卡

附件 17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根据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和防护措施

序号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面承诺	有待澄清的承诺
1.	澳大利亚	97-10-24			是	
2.	奥地利	97-10-22			是	
3.	白俄罗斯	97-05-02			是	
4.	比利时	97-12-22	是			
5.	保加利亚	98-01-19			是	
6.	加拿大	97-09-11	是			
7.	智利	97-05-28	是			
8.	中国	99-09-22			是	
9.	克罗地亚	99-07-06			是	
10.	古巴	97-11-26			是	
11.	捷克共和国	97-10-23			是	
12.	丹麦	98-01-23	是			
13.	爱沙尼亚	01-10-09	是			
14.	芬兰	97-12-17	是			
15.	法国	97-10-27			是	
16.	格鲁吉亚	00-10-03			是	
17.	德国	97-10-08			是	
18.	希腊	00-06-30	是			
19.	匈牙利	98-12-16	是			
20.	印度	97-11-04			是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8-06-19		是	是	
22.	爱尔兰	98-01-01	是			
23.	意大利	97-10-31	是			
24.	日本	99-03-15	是			
25.	肯尼亚 <sup>2</sup>	97-12-15				是
26.	科威特	99-06-04	是			
27.	拉脱维亚	99-06-21			是	
28.	列支敦士登	01-01-29	是			
29.	立陶宛	99-06-21	是		是	
30.	卢森堡	97-11-27	是			
31.	马耳他	00-12-31	是			
32.	毛里求斯 <sup>3</sup>	98-05-29				是
33.	墨西哥 <sup>4</sup>	98-03-28				是

<sup>2</sup> 决定提供第七款(a)项的援助，但尚未提供捐款。

<sup>3</sup> 决定提供第七款(a)项的援助，但尚未提供捐款。

<sup>4</sup> 未指明采取第七款下三种可选办法中的何种。

序号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面承诺	有待澄清的承诺
34.	摩尔多瓦	00-01-22			是	
35.	摩纳哥 <sup>5</sup>	97-11-19				是
36.	蒙古	98-01-23			是	
37.	摩洛哥 <sup>6</sup>	97-05-29				是
38.	荷兰	97-07-21	是			
39.	新西兰	97-06-25	是			
40.	尼日利亚 <sup>7</sup>	00-05-25				是
41.	挪威	97-11-27	是			
42.	阿曼	98-03-19	是			
43.	巴基斯坦	98-08-25			是	
44.	秘鲁	98-04-03	是			
45.	菲律宾	98-01-20		是		
46.	波兰	97-10-31	是	是	是	
47.	葡萄牙	99-03-31			是	
48.	大韩民国	97-12-23	是			
49.	罗马尼亚	97-10-28			是	
50.	俄罗斯联邦	99-09-24		是	是	
51.	圣马力诺 <sup>8</sup>	00-02-07				是
52.	新加坡	97-12-19			是	
53.	斯洛伐克	97-11-20			是	
54.	斯洛文尼亚	98-07-24	是	是	是	
55.	南非	97-11-27			是	
56.	西班牙	97-11-12		是	是	
57.	瑞典	97-10-24	是		是	
58.	瑞士	97-10-24	是		是	
59.	土耳其	98-04-08	是			
60.	乌克兰	00-01-27			是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10-24			是	
62.	美利坚合众国	97-10-28			是	
63.	津巴布韦	01-01-18	是			
	<b>总计</b>		<b>28</b>	<b>6</b>	<b>32</b>	<b>7</b>

<sup>5</sup> 无法提供援助。

<sup>6</sup> 未指明采取第七款下三种可选办法中的何种。

<sup>7</sup> 决定提供第七款(a)项的援助，但尚未提供捐款。

<sup>8</sup> 决定提供第七款(a)项的援助，但尚未提供捐款。

附件 18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  
自愿援助基金捐款\*

序号	缔约国	捐款数额 (欧元)
1.	比利时	24,767.86
2.	加拿大	22,689.01
3.	智利	9,153.88
4.	丹麦	7,454.25
5.	爱沙尼亚	2000.00
6.	芬兰	25,333.86
7.	希腊	11,344.51
8.	匈牙利	4,410.34
9.	爱尔兰	11,344.51
10.	意大利	172,442.18
11.	日本	45,378.02
12.	科威特	45,378.02
13.	列支敦士登	6,527.42
14.	立陶宛	2,328.42
15.	卢森堡	12,389.33
16.	马耳他	2,490.30
17.	荷兰**	234,033.52
18.	荷兰	34,033.52
19.	新西兰	7,237.43
20.	挪威	22,689.01
21.	阿曼	9,257.12
22.	秘鲁	4,628.56
23.	波兰	22,689.01
24.	大韩民国**	27,226.81
25.	大韩民国	9,007.08
26.	斯洛文尼亚	2,299.30
27.	瑞典	11,591.82
28.	瑞士	49,066.12
29.	土耳其	11,108.54
30.	津巴布韦	1,942.18
	总计	818,208.41

\* 此表不包括本报告截止日期前已宣布但未收到的款项。

\*\* 这些缔约国已两次向自愿基金捐款。

**附件 19**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务状况**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收支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以欧元计)

明细表(S)/ 说明(N)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 (报表五)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收入										
分摊会费	54,898,400	47,834,652	-	-	-	-	-	-	54,898,400	47,834,652
自愿捐款	48,612	-	-	-	-	-	332,663	43,539	381,275	43,539
其他/杂项收入										
分摊会费—新成员国	117,202	138,612	-	-	-	-	-	-	117,202	138,612
利息收入	791,267	787,930	-	-	67,056	61,350	31,062	28,242	889,385	877,522
货币兑换调整	6,980	6,859	-	-	-	-	5,907	-	12,887	6,859
其他/杂项	3,774,275	6,479,624	-	-	-	-	-	-	3,774,275	6,479,624
收入总计	59,636,736	55,247,677	-	-	67,056	61,350	369,632	71,781	60,073,424	55,380,808
支出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	55,928,911	59,894,123	-	-	1,865	212,950	14,451	208	55,945,227	60,107,281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3,707,825	(4,646,446)	-	-	65,191	(151,600)	355,181	71,573	4,128,197	(4,726,473)
上一财务期的第四和第五条调整	(18,343)	(50,404)	-	-	-	-	(9,222)	-	(27,565)	(50,404)
会费不到位的储备		1,223,942	-	-	-	-	-	-	-	1,223,942
应急经费		(114,806)	-	-	-	-	-	-	-	(114,806)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的净额	3,689,482	(3,587,714)	-	-	65,191	(151,600)	345,959	71,573	4,100,632	(3,667,741)
上一期间债务结余	384,169	226,184	-	-	-	-	-	-	384,169	226,184
转至/自其他基金	61,350	-	-	-	(61,350)	-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359,662)	(7,423,521)	-	-	-	-	-	-	(359,662)	(7,423,521)
对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其他调整			227	26,945	-	-	-	-	227	26,945
财务期开始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548,966	11,334,017	4,827,128	4,800,183	1,399,857	1,551,457	790,825	719,252	7,566,776	18,404,909
财务期结束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4,324,305	548,966	4,827,355	4,827,128	1,403,698	1,399,857	1,136,784	790,825	11,692,142	7,566,776

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以欧元计)

明细表(S)/ 说明(N)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说明 27, 28)		特别帐户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6,287,492	1,975,540	4,857,505	5,065,452	1,464,285	1,501,170	1,027,442	725,053	13,636,724	9,267,215
应收帐款	-	-	-	-	-	-	-	-	-	-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2,710,670	3,031,429	-	-	-	-	-	-	2,710,670	3,031,429
应收自愿捐款	-	-	-	-	-	-	-	-	-	-
应收预付款	-	-	28,290	40,945	-	-	-	-	28,290	40,945
基金间余额	120,885	301,197	-	-	128,858	-	108,247	60,576	357,990	361,773
实体间余额	41,182	70,663	-	-	-	-	-	-	41,182	70,663
其他	3,874,254	5,147,448	-	-	1,271	20,880	1,095	6,926	3,876,620	5,175,254
其他资产	2,874,095	2,073,520	-	-	-	-	-	-	2,874,095	2,073,520
资产总计	15,908,578	12,599,797	4,885,795	5,106,397	1,594,414	1,522,050	1,136,784	792,555	23,525,571	20,020,799
负债										
预收会费或付款	9,002,721	7,325,737	-	-	-	-	-	-	9,002,721	7,325,737
未清偿债务	1,522,634	1,921,433	-	-	-	122,193	-	-	1,522,634	2,043,626
应付帐款	-	-	-	-	-	-	-	-	-	-
基金间余额	108,833	80,776	58,440	279,269	190,716	-	-	1,730	357,989	361,775
实体间余额	-	-	-	-	-	-	-	-	-	-
其他	950,085	2,722,885	-	-	-	-	-	-	950,085	2,722,885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11,584,273	12,050,831	58,440	279,269	190,716	122,193	-	1,730	11,833,429	12,454,023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4,324,305	548,966	4,827,355	4,827,128	1,403,698	1,399,857	1,136,784	790,825	11,692,142	7,566,776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4,324,305	548,966	4,827,355	4,827,128	1,403,698	1,399,857	1,136,784	790,825	11,692,142	7,566,776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5,908,578	12,599,797	4,885,795	5,106,397	1,594,414	1,522,050	1,136,784	792,555	23,525,571	20,020,799

普通基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  
现金流转报表  
(以欧元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b>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b>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的净额(报表一)	3,689,482	(3,587,714)
应收会费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320,759	682,483
其他应收帐款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1,273,194	697,843
其他资产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800,575)	629,908
预收会费或付款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1,676,984	(10,485,861)
应付帐款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1,772,800)	394,879
未清偿债务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398,799)	(1,212,414)
其他债务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	-
减去:利息收入(报表一)	(791,267)	(787,930)
加上:利息费用	-	-
<b>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b>	<b>3,196,978</b>	<b>(13,668,806)</b>
<b>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流动</b>		
投资的(增加)减少		
应收基金间余额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180,312	(301,197)
应收实体间余额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29,481	(70,663)
应付基金间余额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28,057	(1,123,719)
应付实体间余额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	-
借款的增加(减少)(报表二)		
加上:利息收入(报表一)	791,267	787,930
减去:利息费用		
<b>投资和金融活动的现金净额</b>	<b>1,029,117</b>	<b>(707,649)</b>
<b>其他来源的现金</b>		
上一期间债务的节余或免除(报表一)	384,169	226,184
转(至)/自储备金	-	-
转(至)/自其他基金(报表一)	61,350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报表一)	(359,662)	(7,423,521)
对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其他调整	-	-
<b>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b>	<b>85,857</b>	<b>(7,197,337)</b>
<b>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增加(减少)净额(报表二)</b>	<b>4,311,952</b>	<b>(21,573,792)</b>
<b>财务期开始时现金和定期存款(报表二)</b>	<b>1,975,540</b>	<b>23,549,332</b>
<b>财务期结束时现金和定期存款(报表二)</b>	<b>6,287,492</b>	<b>1,975,540</b>

普通基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拨款报表  
(以欧元计)

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2001 年 核可预算	2001 年 修订预算	2001 年 转用	承付款	付款	支出	
1	2	4(2+3)	3	5	6	7(5+6)	8(4-7)
方案 1 核查	5,872,000	6,072,000	200,000	73,638	5,760,714	5,834,352	237,648
方案 2 视察管理和操作	23,674,800	25,274,800	1,600,000	386,813	24,245,326	24,632,139	642,661
核查费用总计	29,546,800	31,346,800	1,800,000	460,451	30,006,040	30,466,491	880,309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3,347,500	3,347,500	0	96,311	2,065,416	2,161,727	1,185,773
方案 4 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	4,205,000	4,205,000	0	30,935	3,886,288	3,917,223	287,777
方案 5 对外关系	1,528,000	1,528,000	0	44,729	1,260,986	1,305,715	222,285
方案 6 最高行政管理	5,139,800	5,452,200	312,400	73,714	5,366,794	5,440,508	11,692
方案 7 行政	4,538,800	4,306,400	(232,400)	26,870	3,865,463	3,892,333	414,067
方案 8 信息系统	2,140,700	2,140,700	0	297,761	1,563,407	1,861,168	279,532
方案 9 未列入方案的共同事务	9,791,800	7,911,800	(1,880,000)	491,863	6,391,883	6,883,746	1,028,054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	30,691,600	28,891,600	(1,800,000)	1,062,183	24,400,237	25,462,420	3,429,180
经常预算总计	60,238,400	60,238,400	0	1,522,634	54,406,277	55,928,911	4,309,489



上一期间的调整	-	-	-	-	-	-	-	-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的净额	38,735	(86,786)	26,456	25,943	-	(90,757)	65,191	(151,600)
上一期间债务节余	-	-	-	-	-	-	-	-
转至/自其他基金	(6,867)	-	(54,483)	-	-	-	(61,350)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	-	-	-	-	-	-	-
财务期开始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740,961	827,747	658,896	632,953	-	90,757	1,399,857	1,551,457
财务期结束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772,829	740,961	630,869	658,896	-	-	1,403,698	1,399,857



基金间余额	128,271	-	62,445	-	-	190,716	-
实体间余额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债务	-	-	-	-	-	-	-
应一年后偿还的借款	-	-	-	-	-	-	-
负债总计	128,271	122,193	62,445	-	-	190,716	122,193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772,829	740,961	630,869	658,896	-	1,403,698	1,399,857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772,829	740,961	630,869	658,896	-	1,403,698	1,399,857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901,100	863,154	693,314	658,896	-	1,594,414	1,522,050



上一期间的调整	(9,222)	-	-	-	-	-	-	(9,222)	-
收入超出 (不足) 支出的净额	103,050	231	7,305	9,373	235,604	61,969	345,959	71,573	
上一期间债务节余	-	-	-	-	-	-	-	-	
转至/自其他基金	-	-	-	-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	-	-	-	-	-	-	-	
财务期开始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3,721	13,490	122,184	112,811	654,920	592,951	790,825	719,252	
财务期结束时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16,771	13,721	129,489	122,184	890,524	654,920	1,136,784	790,825	



应一年后偿还的借款	-	-	-	-	-	-	-	-	-
负债总计	-	1,730	-	-	-	-	-	-	1,730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16,771	13,721	129,489	122,184	890,524	654,920	1,136,784	790,825	
基金余额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16,771	13,721	129,489	122,184	890,524	654,920	1,136,784	790,825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16,771	15,451	129,489	122,184	890,524	654,920	1,136,784	792,555	

普通基金  
现金盈余（亏损）状况  
（以欧元计）

	<u>2001年</u>	<u>2000年</u>
<b>临时现金盈余</b>		
收入	55,740,200	50,488,235
付款（报表四）	(54,406,277)	(57,972,689)
收入超过（不足）付款	<b>1,333,923</b>	<b>(7,484,454)</b>
未清偿债务	(1,522,634)	(1,921,433)
	<hr/>	<hr/>
<b>临时盈余（赤字）</b>	<b>(188,711)</b>	<b>(9,405,887)</b>
<b>预算盈余</b>		
应收会费	1,059,144	1,159,839
应收杂项收入	2,898,742	3,599,602
	3,769,175	(4,646,446)
减去：转自特别帐户利息	(61,350)	
	<hr/>	<hr/>
<b>收入超过支出—预算盈余（报表一）</b>	<b>3,707,825</b>	<b>(4,646,446)</b>

	<u>2000年</u>	<u>1999年</u>
<b>最终现金盈余—上一年</b>		
上一年度临时赤字	(9,405,887)	(2,272,093)
收到		
以前所有年度的会费	1,334,365	1,842,322
杂项收入	3,599,484	4,029,491
清偿上一年度债务的节余（报表一）	382,304	226,184
	<hr/>	<hr/>
<b>上一年现金盈余</b>	<b>(4,089,735)</b>	<b>3,825,904</b>
转至特别帐户		(1,548,479)
上一期间的调整	1,058,732	432,189
	<hr/>	<hr/>
<b>调整前的现金盈余</b>	<b>(3,031,003)</b>	<b>2,709,614</b>
经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用1999年现金盈余对 2000年赤字加以调整	2,709,614	
	<hr/>	<hr/>
<b>最终现金盈余（赤字）（请见说明10）</b>	<b>(321,389)</b>	<b>2,709,614</b>









普通基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费状况

	筹备委员会				禁化武组织										筹委会和禁化武组织					
	1993		1994-1997		1997		1998		1999		1993-1999		2000		2001		2002		总计	
	尚欠余额 以欧元计	多付款 以欧元计	分摊额 以欧元计	收缴 以欧元计	尚欠余额 以欧元计	多付款 以欧元计	预付款 以欧元计	尚欠余额 以欧元计	多付/预付款 以欧元计											
2001 年新成员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4,884	4,884	-	-	-	-	-	-	4,884	-	457	-	457	-	-	5,341	-	-
瑙鲁	-	-	4,064	4,064	-	-	-	-	-	-	4,064	-	46	-	46	-	-	4,110	-	-
乌干达	996	-	5,853	6,849	-	-	-	-	-	-	6,849	-	915	-	915	-	-	6,849	-	-
赞比亚	996	-	5,853	6,849	-	-	-	-	-	-	6,849	-	915	-	915	-	-	7,764	-	-
小计	1,992	-	20,654	22,646	-	-	-	-	-	-	22,646	-	1,418	-	1,418	-	-	24,064	-	-
成员国总计	113,556	-	598,544	712,100	-	-	187,094	288,201	81,085	1,268,478	214,864	55,015,602	53,956,463	1,059,144	664,154	8,306,036	2,542,486	-	8,970,190	



附件 20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sup>a</sup>	缔约方	日期		予以印行的 文件号/备注
			签字	生效	
IAR 64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拉脱维亚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9 月 25 日	2001 年 3 月 6 日	EC-XIX/DEC.2 附件, C-V/DEC.5 核准
IAR 65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10 月 6 日	[尚未生效]	EC-XIX/DEC.1 附件, C-V/DEC.6 核准
IAR 66	关系协定	联合国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10 月 17 日	2001 年 10 月 11 日	EC-MXI/DEC.1 C-VI/DEC.5 核准
IAR 67	培训安排	捷克共和国 禁化武组织	2000 年 11 月 7 日 2000 年 11 月 3 日	2000 年 11 月 7 日	S/224/2000 附件 [非为作出决定; 仅作为资料印行]

9

协定的法律基础和凡例说明:

《设施协定》(第八条第 34 款(c)项,《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3 款和第 8 款所要求):

化学武器相关设施:

· 储存设施 (应以 C-IV/DEC.12 的范本为基础)

· 销毁设施 (《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51 款、第 59 款和第 70 款;应以 C-V/DEC.23 和 Corr.1 的范本为基础)

· 生产设施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49 款;应以 C-IV/DEC.13 的范本为基础)

· 附表 1 设施: 单一小规模设施 (SSSF)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5 款、第 26 款、第 27 款), 其他附表 1 设施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31 款); 应以 C-III/DEC.14 的范本为基础)

· 附表 2 设施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4 款;应以 C-III/DEC.15 的范本为基础)

·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34 款(a)项, 第八条第 50 款对所有缔约国所要求)

· 《与联合国关系协定》(第八条第 34 款(a)项; 第八条第 36 款、第十条第 10 款、第十二条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5 款及《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包含了对其执行的必要性)

· 《关于提供援助的双边协定》(第八条第 34 款(b)项, 第十条第 7 款选项(b)所要求; 应以 C-I/DEC.54 的范本为基础)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文件号
			签字	生效	
IAR 68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肯尼亚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 3 月 28 日	[尚未生效]	EC-XIX/DEC.3 附件, C-V/DEC.4 核准
IAR 69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葡萄牙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 7 月 5 日	[尚未生效]	EC-XXI/DEC.1 附件, C-VI/DEC.6 核准
IAR 70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奥地利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 7 月 10 日	[尚未生效]	C-VI/DEC.12 附件
IAR 71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白俄罗斯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 7 月 17 日	[尚未生效]	C-VI/DEC.13 附件
IAR 72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与豁免协定	菲律宾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尚未生效]	C-VI/DEC.14 附件
IAR 73	向自愿援助基金再次捐款	荷兰 禁化武组织	2001 年 11 月 24 日	2001 年 11 月 23 日	

---0---